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
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2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4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四、公司的独立性.....	27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七、公司的业务.....	2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46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8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五、公司的税务.....	65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71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4)-01-165

敬启者：

根据宝丰能源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396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39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嘉源(2023)-01-6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嘉源(2023)-01-65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宗涉诉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2) 发行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涉及违规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多个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宝丰能源 (反原告)	2020.06.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257,536.00	<p>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于2020年6月3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宝丰能源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6,069,248.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75,026.25元；（2）判决宝丰能源退还凯天环保投标保证金8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113,261.11元。</p> <p>2023年6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6,069,248.64元；（2）凯天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宝丰能源损失520万元；（3）上述（1）、（2）项抵顶后，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支付工程款10,869,248.64元；（4）宝丰能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凯天环保退还投标保证金80万元；（5）驳回凯天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宝丰能源的其他反诉请求。</p> <p>宝丰能源及凯天环保均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6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p>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未付工程款及投标保证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2	江阴天	无锡市	2021.05.26	建设工	19,585,680.89	2021年5月26日，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德环境 工程有 限公司	东方环 境工程 设计研 究所有 限公 司、宝 丰煤焦 化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p>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变更诉讼请求后请求：（1）判决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向江阴天德支付工程款 8,655,078.93 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决东方公司赔偿江阴天德损失 10,130,601.96 元及利息；（3）判决东方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东方公司及宝丰煤焦化承担。</p> <p>202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阴天德的诉讼。</p> <p>2022 年 9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民终 5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1365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2023 年 11 月 2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 01 民初 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江阴天德的诉讼请求。江阴天德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变更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p>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未来发展 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宝丰能源	2023.11.24	股东出资纠纷	63,687,752.36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枣泉”)于2023年11月4日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向宁夏枣泉补缴出资款4,86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5,047,752.36元,共计63,687,752.36元;(2)判令宝丰能源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发行人尚未成为宁夏枣泉的股东,该等补缴出资义务尚不构成公司的现时义务,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3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1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2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3项诉讼因发行人尚未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该等补缴出资义务尚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时义务，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最近36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120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经公开检索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宁安办督[2023]4 号），2023 年 8 月 7 日 14 时 50 分，因宝丰能源甲醇一厂联合车间在对三期焦炉气压缩机“一段入口分离器”检修作业时发生氮气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2023 年 8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宁安办督[2023]4 号），对发行人“8·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并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在事故结案前，将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宁东管委会负责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宁东管委会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东管发[2023]154 号），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东）应急罚[2023]0081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29 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东）应急罚[2023]0081-2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副总裁李志斌罚款人民币 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 8 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东）应急罚[2023]0081-1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总裁刘元管罚款人民币 3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本局认为，宝丰能源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在事故发生后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该事故已调查完毕，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已向社会公布，事故已结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事故的挂牌督办已自动解除。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涉及犯罪或刑事责任，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20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涉及的领域分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等监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类型	年度	行政处罚数量
安全生产	2021 年度	25
	2022 年度	15
	2023 年度	44
	2024 年 1-2 月	6
	小计	90
环境保护	2021 年度	1
	2022 年度	4
	2023 年度	7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12
规划	2021 年度	1
	2022 年度	3
	2023 年度	4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8
其他（消防、取水、土地、交通等领域）	2021 年度	2
	2022 年度	5
	2023 年度	3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10

处罚类型	年度	行政处罚数量
合计		120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等监管领域，合计处罚数量占比为 91.67%。

（2）行政处罚涉及的主体分析

处罚涉及单位	年度	行政处罚数量
宝丰能源（含马莲台煤矿、丁家梁煤矿、四股泉煤矿）	2021 年度	15
	2022 年度	13
	2023 年度	20
	2024 年 1-2 月	1
	小计	49
红四煤业	2021 年度	12
	2022 年度	9
	2023 年度	14
	2024 年 1-2 月	1
	小计	36
四股泉煤业（注）	2021 年度	1
	2022 年度	3
	2023 年度	20
	2024 年 1-2 月	4
	小计	28
宝丰煤焦化	2021 年度	1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3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4
焦化二厂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1
	2023 年度	1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2
宝丰商服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1

处罚涉及单位	年度	行政处罚数量
	2023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
	小计	1
合计		120

注：四股泉煤业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将四股泉煤矿的相关资产划转至四股泉煤业。

如上表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煤矿企业红四煤业及四股泉煤业，合计处罚数量占比为 94.17%。

（3）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类型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等监管领域涉及的主要违法行为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类型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数量	占比
安全生产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86	71.67%
	因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4	3.33%
环境保护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5	4.17%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5	4.17%
	未按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83%
	未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	1	0.83%
规划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的行为	8	6.67%
其他	违反消防、取水、土地、交通等相关法规	10	8.33%
合计		120	100.00%

如上表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类型主要为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合计处罚数量占比为 71.67%。

2、发行人受到处罚较多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其中煤制烯烃为公司最主要业务。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马莲台煤矿、红四煤矿、四股泉煤矿、丁家梁煤矿等四座煤矿。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受到的处罚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等领域，其中安全生产领域绝大部分系针对发行人下属煤矿及煤矿企业的处罚，该等处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煤矿生产的行业特点有关。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相关处罚的风险点较多，虽然公司在煤矿开采及运营中持续进行危险源辨识与评价，但囿于客观因素限制在隐患和风险识别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针对煤矿企业，主管部门通常会较为频繁地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煤矿企业生产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因此相较于其他行业及企业而言，煤矿企业通常会相对更容易面临更多的处罚风险。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越来越高，相关部门密集颁布及修订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亦相应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及煤矿运营过程中，虽然持续关注新的监管要求并持续开展智能化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但囿于客观因素限制在部分领域未能完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所述，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受到的处罚主要集中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相关领域。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相关的行政处罚，除针对具体行政处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经营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规划建设方面的管控与改进，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减少违规行为的产生，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层面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并持续修订、完善，具体包括：

序号	制度类型	主要制度名称
1	风险预控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煤矿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煤炭单位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报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等
2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双易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3	作业安全管理	《作业许可管理制度》《非煤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煤炭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4	标准化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管理制度》等
5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警示与告知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等
6	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矿山救援安全管理制度》等
7	事故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与执行上述制度，不断深化、加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管理。对于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问题暴露出的公司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发行人持续修订完善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加强日常监督管控。主要措施包括：

1)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内部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裁任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裁任副主任、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设置了安全总监、安全副厂长、“五职”矿长等职位，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分别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各车间及煤矿均配置安全专职人员。同时，公司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2) 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及时识别及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持续对公司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作业活动进行危险源辨识与评价，2023年至今非煤炭板块共辨识出3,289项风险（其中I级风险（重大）18项、II级风险（较大）36项、III级风险（一般）423项、IV级风险（低风险）2,812项）、煤炭板块共辨识出2,103项（I级风险（重大）65项、II级风险（较大）138项、III级风险（一般）1,131项、IV级风险（低风险）769

项），并逐项制定管控措施，形成明细表单，每月组织各单位开展风险检查，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风险及时识别、预判及管控，减少违规行为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增强职工安全合规意识。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文化建设实施计划》，组织员工和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组织下属各单位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职工安全生产培训，煤炭板块还进一步开展专业班组长培训并分工种制定矿井、区队两级培训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精准培训”。为有效落实培训计划，发行人利用月度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标准化审核等形式对各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定期推送《危化品安全5分钟》、编制事故案例汇编并建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化员工的安全生产合规意识。

4) 持续完善生产设备检查与更新，对特殊作业严格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为确保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安全仪表系统、关键设备装置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定期检查机泵、阀门、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确保动、静设备运行可靠；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对高风险、较高风险老旧装置分类落实管控措施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同时，对于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严格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进行风险分析，识别危险因素和安全措施。

5) 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与处置。为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紧盯危险化学品仓库，运输环节严管装卸车作业及园区运输车辆通行秩序，使用环节严防危险化学品的流失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确保员工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理化特性和使用规程、熟悉本岗位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等常见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置方式，废弃处置环节严格管理处置方式、禁止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6)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推进智能化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矿井建设实施方

案》，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工作；制定了《煤炭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年度提升方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并进一步通过超前治理重大灾害、严格煤矿作业管理、开展煤炭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方式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2）环境保护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层面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环保目标指标管理制度》《重点环保治理项目管理制度》《环境信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碳排放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与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清洁生产等方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与执行上述制度，不断深化、加强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管理。对于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问题暴露出的公司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发行人持续修订完善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加强日常监督管控。主要措施包括：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发行人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任主任、副总裁任执行副主任、各板块、各单位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同时，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 加强环境保护培训，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立了“外训+内训”的培训模式，“外训”方面通过邀请生态环境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对公司总裁、副总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环境保护管理条线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和政策培训，强化公司环境保护意识管理和政策引导；“内训”方面，由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担任讲师，对环境保护管理条线人员进行培训。此外，公司还

组织编制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汇编》《环境污染事件案例汇编》《环境保护政策简报》等，及时组织学习，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能力。

3) 不断开展环境保护隐患自查和整改，推进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为有效识别环境保护隐患并及时整改，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单位自查整改和环境保护管理部督察整改”的两级整改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废水、废气和固废领域环保管理问题自查自改工作，确保及时发现环境保护问题并督查整改。同时，发行人内部成立了由公司总裁任组长、相关副总裁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置了含环境应急检测组在内的8个环境应急工作小组，不断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末端防治保障。

4)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推进环境保护设备改造升级。发行人持续加大在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投入，自2021年至今各类环保投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发行人持续实施七十余项生态环境保护改造治理项目，不断推进环境保护设备改造升级，确保污染防治设备及设施有效运转。

5)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内外部排污监测。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并在项目设计阶段引进先进的治理工艺和治理设备，充分保障建设项目的环保先进性。此外，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和有关制度的要求每年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因子和频次，在烟气排放口安装行业口碑极佳的雪迪龙品牌在线监测设施，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严格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

(3) 规划

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合规性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制度，包括《项目前期管理制度》《勘察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了项目前期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项目地质勘察、工程设计与施工、验收等环节。

发行人在日常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与执行上述制度，不断深化、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层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并通过下列措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内控管理：

1) 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网格化体系。发行人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网格化体系，每月定期汇报及通报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指定专人专项负责建设项目手续的办理，并持续跟进办理进度。

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工程项目建设合规管理的培训，对各建设项目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宣贯培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确保相关人员全面、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减少及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除上述进一步改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规划内控管理的措施外，在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深刻汲取行政处罚教训，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发生过程、处罚原因、整改措施、追责结果等进行分析并严格落实，切实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于合法合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合规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意识，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隐患排查、监督整改工作。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保证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了《环境信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消防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就建设管理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层面的管理、监督、培训、奖惩及考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针对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对相关违规事项专项整改、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员教育培训等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04853_A02 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9710_A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3 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序号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主体	事故内容	事故性质	处罚情况	合规证明
1	2021年8月5日	宝丰能源	电气中心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电气中心“8·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东管发[2021]117号），认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年1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宝丰能源电气中心出具（宁东）应急罚[2021]事故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宝丰能源电气中心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3年3月19日	宝丰能源	丁家梁煤矿矸石片帮滑落伤人事故，致1人死亡	2023年5月2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3·19”一般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宁[2023]44号），同意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年6月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向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出具宁煤安监执七罚〔2023〕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合并罚款80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
3	2023年8月7日	宝丰能源	甲醇一厂中毒窒息死亡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23年10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东管发[2023]154号），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宁东）应急罚[2023]0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9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8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本局认为，宝丰能源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在事故发生后已按规定

序号	事故时间	事故发生主体	事故内容	事故性质	处罚情况	合规证明
				事故		进行了相应整改，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该事故已调查完毕，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已向社会公布，事故已结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事故的挂牌督办已自动解除。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涉及犯罪或刑事责任，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回函意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复查意见书等文件；
- 4、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建设等相关管理制度；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 3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 项诉讼发行人已将未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全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 2 项诉讼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主要诉讼请求未指向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第 3 项诉讼因发行人尚未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该等补缴出资义务尚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时义务，因此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20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或正在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中，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一期）”，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53_A0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控股股东；党彦宝直接持有公司 55,200 万股股份，通过宝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通过东毅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0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党彦宝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63.45%，其所控制股份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宝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党彦宝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关于发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33,336 万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宝丰集团	2,608,470,063	35.57
2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3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787,527	1.52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00,000,000	1.36
6	胡亦对	54,933,795	0.7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	54,570,117	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89,952	0.73
9	张龙	44,844,146	0.61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09,400	0.4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党彦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1月12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12日（以实际交易日后24个月对应日为准），质押股份数量为2.5亿股。

2. 2023年3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制的企业东毅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为担保平银穗离岸N综字20230223第001号NRA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主债务，东毅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亿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2023年7月18日，宝丰集团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7月17日（以实

际交易日为准），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实际交易日后 24 个月对应日为准），质押股份数量为 4 亿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因此该等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宝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更新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煤炭开采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 (宁) MK 安许证字[2022-015 号])	煤炭开采	2022.07.21	2025.07.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宝丰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号: 64062300040)	企业性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 苯, 甲基叔丁基醚, 丙烯等	2023.12.19	2026.12.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宝丰煤焦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WH 安许证(2021) 000022(H ₁)号)	硫磺、粗苯、煤焦油、焦炉煤气	2024.02.06	2027.02.05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	东毅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 (宁) WH安许证 [2023]000363(H ₄) 号)	甲醇(200000吨/年)、氧[液化的] (16000Nm ³ h)、氮[压缩的] (10000Nm ³ h)	2023.10.20	2026.1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	宝丰能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号: (宁) 3S64010700001 (H ₂)号)	生产品种、生产量: 甲苯(12000吨/年)	2023.11.13	2026.1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宝丰能源	《取水许可证》(证号: B640181S2 023-0015)	取水地点: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项目区 A、B区供水管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3,150.95万m ³ /年	2023.03.17	2024.12.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控股股东；党彦宝直接持有公司 55,200 万股股份，通过宝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608,470,063 股股份，通过东毅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直接持股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宝丰集团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燕宝基金会	党彦宝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	东毅国际	党彦宝持股 51.22%、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8.78%
3.	FUNG TENG ENTERPRISES LIMITED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BVI) ¹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4.	ENORMOUS FORTUNE GROUP LIMITED (采富集团有限公司, BVI)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¹ 2024 年 1 月, FUNG TENG ENTERPRISES LIMITED(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BVI)、ENORMOUS FORTUNE GROUP LIMITED (采富集团有限公司, BVI)、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Jing Pai Management Limited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 BVI)、Honest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悦国际有限公司)、信恩国际有限公司、亿峰控股有限公司、宝宁投资有限公司、宝燕投资有限公司、柏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党彦宝配偶边海燕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68.71%、东毅国际持股 31.29%
6.	Jing Pai Management Limited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 BVI)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Honest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诚悦国际有限公司)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信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亿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宝宁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1.	宝燕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2.	柏腾投资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3.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党彦宝控制的企业
14.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持股 80%、宝丰集团持股 19.80%、汇丰祥商业持股 0.20%

(2) 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直接持股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35.0557%
2.	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宁夏中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宁夏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0%、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6.	宁夏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夏宝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²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

² 宁夏宝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宁夏宝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汇丰祥光伏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汇丰祥商业	宝丰集团持股 90%、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17.	宁夏峰达置地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18.	宁夏汇丰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19.	宁夏美意佳贝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0.	宁夏塞上好徕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1.	宁夏若水兰亭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2.	宁夏悠思佳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3.	宁夏清尚茉莉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4.	宁夏华洲轻宿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5.	宁夏东方适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6.	宁夏云间观景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7.	宁夏瑰丽轻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8.	宁夏层林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29.	宁夏尚文雅意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30.	宁夏晚次乐乡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31.	宁夏紫尚轻澜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32.	宁夏依路冬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持股 100%
33.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34.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汇丰祥商业持股 5%
35.	宁夏静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宁夏康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汇丰祥商业持股 5%
38.	宁夏宝丰医院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80%、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39.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40.	宁夏燕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3%、党彦宝持股 5%、党彦峰持股 2%
41.	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8.33%
42.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汇丰祥商业持股 10%
43.	陕西可翔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宁夏拓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科瑞佰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45.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5%、党彦峰持股 5%
46.	宁夏宝丰氢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100%
47.	宁夏宝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100%
48.	北京众智嘉慧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49.	北京岩松伟林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50.	北京沐云宜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51.	北京科瑞佰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90%、党彦宝持股 10%
52.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持股 65%、东毅国际持股 20%、党彦宝持股 10%
53.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54.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5%
55.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党彦宝持股 30%
56.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党彦宝持股 30%
57.	宁夏灵武宝丰马家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宁夏灵武宝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9.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宁夏宁东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酒泉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63.	瓜州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0%
64.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³	宝丰集团持股 100%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外，东毅国际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现已离任的人员，则该等人士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SIA FOR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华国际有限公司，BVI）	党彦宝配偶边海燕持股 100%
2.	CHEER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采峰发展有限公司，BVI） ⁴	党彦宝之子党嘉铭（曾用名“党自伟”）持股 100%
3.	凯润投资有限公司	采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4.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	采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0%、

³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⁴ 2024 年 1 月，CHEER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采峰发展有限公司，BVI）变更为边海燕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宝丰集团持股 40%
6.	添立有限公司	党嘉铭持股 100%
7.	日本宝丰国际株式会社	添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党嘉铭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宁夏活出优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⁵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杭州杞有此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⁶	北京趁今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弟党彦全持股 7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彦全配偶汪学芳持股 28%
12.	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彦全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学芳持股 49%
13.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兄党彦平持股 100%
14.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 ⁷	党彦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党彦平配偶张月清持股 30%
15.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宁夏利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宝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彦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月清持股 20%
18.	宁夏宝立科技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夏宝利科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党彦平担任执行董事
19.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	宁夏畅亿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夏鲲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1.	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76%、党彦平担任董事长
22.	宁夏焜龙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党彦平持股 95%、张月清持股 5%
23.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党彦宝之姐党淑琴的配偶任建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宁夏军裕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任建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活出优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杞有此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⁷ 2023年5月22日，党彦平及其配偶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党自元。

⁸ 2023年5月15日，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党彦平之子党自元；2023年6月1日，宁夏畅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党彦平之子党自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党彦荣之子党增秀持股 37.60%、党彦峰之子党自东持股 34.40%、党彦宝之弟党彦全持股 18.60%、党彦峰之女党培娟持股 6.20%、任建军持股 3.20%
26.	宁夏燕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军之弟卢勇持股 94.52%、卢斌持股 5.48%
27.	宁夏子丰托育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70%、卢军配偶韩瑛持股 30%
28.	银川市西夏区子丰幼儿园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60%
29.	宁夏云凌水业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90%
30.	宁夏隆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卢斌持股 95%
31.	东莞市忆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持股 60%
32.	上海至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持股 30%、李耀忠之女李佳昕持股 70%

除上述企业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凯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党彦平担任董事
2.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边海燕担任负责人
3.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公司董事高宇担任理事长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董事
5.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 ⁹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执行董事
6.	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党彦平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7.	宁夏卓科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助理何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宁夏丰运达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卢斌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雍武之弟雍政持股 85.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西部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党培娟配偶陈廷控制的企业

⁹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宝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6%、陈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夏鸿洋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陈廷亲属陈生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党自岗控制的企业
6.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宁夏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一）重大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联营企业为红墩子煤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9710_A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	104,730,178.15	90,623,648.35	94,248,332.94
汇丰祥光伏	采购电	53,302,069.71	62,711,371.28	62,149,769.65

¹⁰ 李耀忠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62,609,199.33	56,101,846.15	44,493,984.44
鄂尔多斯市蒙宝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等资产	-	13,525,217.62	-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	7,266,793.86	12,876,732.23
宁夏鸿沣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危化品运输服务	420,777.38	901,124.71	843,387.65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905,041.28	332,873.36	339,847.40
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服务	-	36,897.72	-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21,097.34	4,588.80	-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枸杞		-	1,318,377.76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团建费用		-	-
红墩子煤业	采购精煤	350,187,241.77	-	-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3,420,390.35	-	-
合计		577,795,995.31	231,504,361.85	216,270,432.0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123,077,734.26	64,495,742.99	-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丙烯、聚乙烯	32,502,846.90	45,186,322.79	27,823,534.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8,216,899.70	40,805,178.73	-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772.08	750,904.54	-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213,562.32	245,704.23	177,049.54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43,197.00	239,390.33	54,913.76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362,822.64	166,483.02	80,161.47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434,800.94	95,566.03	212.39
汇丰祥光伏	提供员工餐饮和服务（注）	74,819.49	71,194.11	73,446.8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气	46,062.89	38,029.12	37,106.55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15,913.05	36,072.36	-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361.95	2,084.46	-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MTBE、混合C5、轻烃、洗油	-	-	47,925,542.65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餐饮	-	-	165,412.84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服务	-	-	13,111.69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8,391.33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4,388.94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	提供供暖服务	22,594.74	-	3,986.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苯、混苯	-	-	-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葱油		-	-
燕宝基金会	销售口罩		-	-
宁夏宝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18,854,037.81	-	-
合计		184,168,425.77	152,132,672.71	76,367,259.34

注：公司与汇丰祥光伏的关联交易含马莲台煤矿沉陷区土地的地役权费用 2.30 万元/年，公司与汇丰祥光伏签订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项目之地役权设立协议》约定，宝丰能源已就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项目用地支付了土地补偿费及附着物补偿费，有权长期使用该等土地，宝丰能源将其围网进行生态治理范围内的土地设定地役权给汇丰祥光伏，用于后者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902.17	88,902.17	41,014.02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902.17	88,902.17	19,481.91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902.17	88,902.17	-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527.52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	1,789,576.80	-	-
合计		2,056,283.31	266,706.51	65,023.45

(4) 关联担保

1) 截至 2023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宝丰集团	190,200,555.56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190,200,555.56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497,490,097.21	2023/6/28	2026/6/27	否
宝丰集团	498,491,083.33	2023/7/6	2026/7/5	否
宝丰集团	498,491,083.33	2023/7/7	2026/7/5	否
宝丰集团	1,001,388,888.89	2023/6/21	2026/6/20	否
合计	2,876,262,263.88	/	/	/

2) 截至 2022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28,232,877.07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498,528,478.70	2021/1/12	2023/7/13	否
宝丰集团	498,528,478.70	2021/3/25	2023/6/29	否
宝丰集团	200,212,240.44	2022/1/1	2024/12/31	否
宝丰集团	200,212,240.44	2022/1/1	2024/12/31	否
合计	1,725,714,315.35	-	-	-

3) 截至 2021 年末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98,336,107.17	2018/7/16	2025/7/15	否
宝丰集团	498,564,138.67	2020/1/13	2023/1/31	否
宝丰集团	200,226,561.72	2019/3/22	2025/3/21	否
宝丰集团	500,566,404.29	2021/1/12	2023/7/13	否
宝丰集团	500,566,404.29	2021/3/25	2023/6/29	否
合计	2,098,259,616.14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56,037.52	38,442,741.84	40,512,605.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1) 关联捐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燕宝基金会	捐赠款	300,000,000.00	375,000,000.00	300,000,000.00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捐赠款	-	-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75,000,000.00	310,000,000.00

(2) 关联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宝丰集团	贷款	2,00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0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	-	17,653,960.84	176,539.61
预付款项	鄂尔多斯市蒙宝建材有限公司	-	-	10,704,808.45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	-	-	1,243,953.49	12,439.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28.00	385.28	-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70.55	37.71	-	-
应收账款	汇丰祥光伏	-	-	-	-
应收账款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61.74	150.62	-	-
预付账款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红墩子煤业	97,564.40	-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丰祥光伏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宝丰集团	2,00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燕宝基金会	75,437,000.00	75,000,000.00	-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14,614,896.16	22,571,060.06	14,087,524.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汇丰祥光伏	3,145,317.87	3,855,423.59	3,953,097.65
合同负债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99,315.01	2,155,032.01	65,576.76
应付账款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1,151,960.00	818,564.22	7,193,545.53
应付账款	宁夏鸿洋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345,302.75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744,615.51	266,817.84	-
其他应付款	宁夏鸿洋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65,246.99	65,323.57	127,249.03
应付账款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	5,185.34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	728,983.00
合同负债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673,136.8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215,965.64	-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34,872.49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非关联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未发生过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违背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10 家，均为境内注册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宝丰商服

宝丰商服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684242800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丰商服的住所为灵武市临河工业园区 B 区宝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党彦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经营及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宝丰商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宝丰商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宝丰商服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宝丰商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2. 东毅环保

东毅环保现持有宁夏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554191830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毅环保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能源循环经济项目区，法定代表人为翟福桓，注册资本为 17,024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甲醇（合格品）、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毅环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毅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东毅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3. 红四煤业

红四煤业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05460157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红四煤业的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朱宏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娱乐业经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酒店投资、管理；煤炭（不含散煤）。（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红四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红四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红四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红四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4. 宝丰煤焦化

宝丰煤焦化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762J9Y3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丰煤焦化的住所为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剑峰，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宝丰煤焦化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宝丰煤焦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宝丰煤焦化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宝丰煤焦化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5. 烯烃二厂

烯烃二厂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774JWT0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烯烃二厂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4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烯烃二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烯烃二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烯烃二厂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烯烃二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6. 内蒙宝丰

内蒙宝丰现持有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6MA0QQQLP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内蒙宝丰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华山，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内蒙宝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内蒙宝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内蒙宝丰 99.58% 股权，并通过烯烃二厂持有内蒙宝丰 0.42%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内蒙宝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7. 四股泉煤业

四股泉煤业现持有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23MA76KLB95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四股泉煤业的住所为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法定代表人为陶荣春，注册资本为 50,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四股泉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四股泉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四股泉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四股泉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8. 焦化二厂

焦化二厂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200MABMM7CD9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焦化二厂的住所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剑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5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焦化二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焦化二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直接持有焦化二厂 90% 股权，并通过内蒙宝丰持有焦化二厂 1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焦化二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9. 丁家梁煤业

丁家梁煤业现持有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MAC4HFMX6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丁家梁煤业的住所为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丁家梁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丁家梁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

丰能源直接持有丁家梁煤业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丁家梁煤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10. 蒙宝建材

蒙宝建材现持有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6MA0QU95P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蒙宝建材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晓凌，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水泥制品、装潢材料、砂石料、沙子、水泥、水洗砂、石材、钢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蒙宝建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蒙宝建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通过内蒙宝丰间接持有蒙宝建材 100% 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持蒙宝建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共 483 项，建筑面积 1,113,997.12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一览表**。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97 项，建筑面积合计 477,502.34 平方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共 2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599.60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中尚有 386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636,494.78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1%，其中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房屋面积约为 294,764.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26.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其中 16 项、合计面积为 50,912.31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该等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52.27%，其中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房屋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25.15%。除该等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前述直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房产中，其中 34 项、合计面积为 45,809.84 平方米的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使用的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4.09%，系合法建筑，正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前述房产均属于宝丰能源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鉴于公司已经取得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提交符合房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后，宝丰能源后续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共 3 项，租赁面积 6,321.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宝丰能源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的北京国际饭店主楼 7 层 01-45 号、9 层 01-45 号	5,390.58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8578 号	办公	2026.12.31
2	宝丰能源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8 层 07、08 单元	692.42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16 号	办公	2025.02.19
3	宝丰能源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第 17 层 1708-09 单元	238.70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6331 号	办公	2025.07.31
合计					6,321.70	-	-	-

(四) 矿业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宗采矿权，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证载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备注
1	C6400002009051120014266	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煤	400 万吨/年	24.713 平方公里	2021.04.29-2039.06.30	是	为宝丰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 14 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证载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备注
2	C1000002013011110128689	四股泉煤业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煤	60万吨/年	11.2287平方公里	2021.09.01-2033.01.30	否	-
3	C1000002013011110128690	四股泉煤业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煤	60万吨/年	9.7342平方公里	2021.09.01-2033.01.30	否	-
4	C6400002020071260150279	红四煤业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	煤	300万吨/年	22.3005平方公里	2020.07.17-2050.07.17	否	-
5	C6400002023081250155429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煤	90万吨/年	7.511平方公里	2023.08.02-2043.08.02	否	-

注：2023年5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分别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宁发改能源(管理)审发[2023]68号）、《关于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宁发改能源(管理)审发[2023]69号），同意马莲台煤矿的生产能力由360万吨/年核增至400万吨/年、红四煤矿的生产能力由240万吨/年核增至300万吨/年。

（五）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计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宝丰能源、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利用隔板萃取精馏塔脱除甲醇中硫化物的装置及方法	2017108466662	2017.09.19	2023.10.10	否	20年	原始取得
2.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聚烯烃工段的添加剂下料装置	2022232492940	2022.12.05	2023.11.17	否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宝丰能源、宝丰煤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站烟气脱硫系统	2022235032099	2022.12.27	2023.07.21	否	10年	原始取得
4.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乙烯回收系统	2023200821012	2023.01.12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5.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DCS系统实现的抗晃电电路	2023202126812	2023.02.14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6.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时间继电器实现的抗晃电电路	2023202126691	2023.02.14	2023.09.15	否	10年	原始取得
7.	宝丰能源、内蒙宝丰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型防堵弯头	2023202313363	2023.02.16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8.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制烯烃用热甲醇直接进料系统	2023202320545	2023.02.16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9.	宝丰能源、内蒙宝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取样装置	2023202314116	2023.02.16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敲击扳手脱落装置	2023202359988	2023.02.17	2023.09.19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电源配电优化设备	2023202447885	2023.02.1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检修电源配电优化设备	202320244531X	2023.02.1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停止DCS防晃电程序的控制电路	2023202535068	2023.02.20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类设备抗晃电结构	2023202504820	2023.02.20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	宝丰能源、内蒙宝丰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层下降管的气化炉	2023203296295	2023.02.2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宝丰能源、内蒙宝丰	实用新型	一种排污管道疏通装置	2023203441937	2023.02.2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7.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含硫有机溶液再生系统	2023203672236	2023.03.02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8.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清洗式冷却器及系统	2023205044867	2023.03.15	2023.09.19	否	10年	原始取得
19.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振动筛分装置	2023205279063	2023.03.1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20.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乏汽节能回收装置	2023205425322	2023.03.17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21.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倾角上山运输装置	2023206759477	2023.03.30	2023.11.24	否	10年	原始取得
22.	宝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采掘工作面的管道固定装置	202320676984X	2023.03.30	2023.08.18	否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共 15 份，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共 17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3. 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共 3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融资相关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共 11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一览表**。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万元）	租赁期限
1	北银金租[2023]直字0103号	内蒙宝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乙烯装置设备资产	99,710.35	48个月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万元）	租赁期限
2	交银金租字 [20230048-1]号	内蒙宝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合成气压缩机、反应器压缩机组、丙烯制冷压缩机	88,896.00	96个月
3	交银金租字 [20230286]号	内蒙宝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机组	65,270.00	127个月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 10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担保合同一览表。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形。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0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旭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晓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2024 年 2 月 9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柳怀宝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	------	------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	不再聘任计永锋为公司副总裁，新增聘任杨兵、邵林为公司副总裁，新增聘任何旭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聘任刘元管为公司总裁，高建军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兆元、李志斌、王敏、孔军峰、宋江学、杨兵、邵林为公司副总裁，何旭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弋朝山为公司总工程师，高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爱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3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党彦宝	董事长	宝丰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宝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	——
燕宝基金会	理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刘元管	董事、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限公司		制的企业
高建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宝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卢军	董事	宝丰集团	董事、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红墩子煤业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银川市西夏区子丰幼儿园有限公司	监事	---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高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	理事长	---
		内蒙宝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孔军峰	董事、副总裁	---	---	---
张鸣林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	高级顾问	---
孙积禄	独立董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耀忠	独立董事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市忆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至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漫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固原试验区佳立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
夏 云	监事会主席	红四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丁家梁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焦化二厂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宝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股泉煤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宝丰集团	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酒泉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宝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医院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氢能设备制造有限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丰祥光伏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马家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灵武宝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宁东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美意佳贝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塞上好徕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若水兰亭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悠思佳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清尚茉莉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华洲轻宿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东方适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云间观景酒店运营管理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宁夏瑰丽轻旅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层林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尚文雅意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晚次乐乡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紫尚轻澜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峰达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拓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汇丰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可翔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蒙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煤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依路冬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晓媛	监事	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丰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怀宝	监事	——	——	——
李志斌	副总裁	烯炔二厂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宝丰	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兆元	副总裁	---	---	---
王 敏	副总裁	---	---	---
宋江学	副总裁	---	---	---
杨 兵	副总裁	---	---	---
邵 林	副总裁	---	---	---
何 旭	董事长助理	烯烃二厂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卓科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弋朝山	总工程师	---	---	---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	---	---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1.	宝丰能源	企业所得税 15%、12%；增值税 13%、9%
2.	宝丰商服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3.	东毅环保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9%
4.	红四煤业	企业所得税 12%；增值税 13%、9%、6%
5.	宝丰煤焦化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9%
6.	内蒙宝丰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7.	四股泉煤业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3%
8.	焦化二厂	企业所得税 9%；增值税 13%、9%
9.	丁家梁煤业	-
10.	烯烃二厂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11.	蒙宝建材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家梁煤业、烯烃二厂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税开字[2012]09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减免期间延长至 2030 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毅环保、宝丰煤焦化、红四煤业、四股泉煤业、焦化二厂亦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税收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对于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公司自主选择按照新上工业项目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其中：焦化二厂于

2022年至2027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年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二年，2023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9%；红四煤业于2020年至2025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年为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四年，2023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为2019年新建项目，于2019年至2024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年为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五年，2023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其他项目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税收优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毅环保、宝丰煤焦化于2023年度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五）纳税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焦化二厂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焦化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641200MABMM7CD93001P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0.12.15- 2025.12.14

（2）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2 起针对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宁）MK 安许证字[2022-01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完成续期。除该等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90 起针对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宝丰集团及东毅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总裁刘元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容。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20 起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相关部分处

罚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4年4月3日

附表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一览表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1.	宝丰有限	科研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18843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其它	2,706.99	否	待更名
2.	宝丰有限	会议中心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18842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办公	2,407.48	否	待更名
3.	宝丰有限	机关餐厅及宾馆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18838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其它	1,816.04	否	待更名
						其它	254.69	否	
4.	宝丰有限	集团办公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18837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办公	9,727.42	否	待更名
5.	宝丰有限	服务区A区4号房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22117号	灵国用(2015)第1273号	商业	357.96	否	待更名
6.	宝丰能源	1#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1#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46430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住宅	5,416.40	否	---
7.	宝丰能源	2#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2#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46432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住宅	9,768.20	否	---
8.	宝丰能源	3#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3#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住宅	5,416.40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00046433 号					
9.	宝丰能源	4#公寓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4#公寓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34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住宅	6,260.80	否	---
10.	宝丰能源	5#公寓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5#公寓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35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住宅	7,076.28	否	---
11.	宝丰能源	6#公寓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37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住宅	6,260.80	否	---
12.	宝丰能源	9#公寓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9#公寓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36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住宅	6,260.80	否	---
13.	宝丰能源	14#公寓楼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14#公寓楼）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29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住宅	6,477.40	否	---
14.	宝丰能源	职工餐厅	灵武市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临河工业园 B 区（职工餐厅）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31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其它	6,064.70	否	---
15.	宝丰能源	服务区 A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A 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362 号	灵国用（2015）第 1217 号	商业	6,080.24	否	---
16.	宝丰能源	服务区 B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B 区）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6367 号	灵国用（2015）第 1216 号	商业	6,556.40	否	---
17.	宝丰能源	服务区 C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C 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灵国用（2015）第 1215 号	商业	8,323.54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00046366 号					
18.	宝丰能源	服务区 D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D 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365 号	灵国用（2015）第 1214 号	商业	5,895.00	否	——
19.	宝丰能源	服务区 E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E 区）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364 号	灵国用（2015）第 1213 号	商业	6,438.20	否	——
20.	宝丰能源	服务区 F 区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 B 区（服务区 F 区）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6363 号	灵国用（2015）第 1212 号	商业	6,759.17	否	——
21.	宝丰能源	8#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寓楼栋 1 连 6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55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公寓	7,523.94	否	——
22.	宝丰能源	13#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寓楼栋 1 连 6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56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公寓	9,746.16	否	——
23.	宝丰能源	15#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寓楼栋 1 连 6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57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公寓	10,736.94	否	——
24.	宝丰能源	17#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公寓楼栋 1 连 6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58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公寓	6,457.80	否	——
25.	宝丰能源	20#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	宁房权证宁东字	灵国用（2015）	公寓	6,457.80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公寓楼栋1连6层	第06001659号	第1280号				
26.	宝丰能源	7#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公寓楼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0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公寓	7,523.94	否	---
27.	宝丰能源	10#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公寓楼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1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公寓	7,523.94	否	---
28.	宝丰能源	23#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公寓楼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2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公寓	5,637.72	否	---
29.	宝丰能源	11#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公寓楼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3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公寓	7,523.94	否	---
30.	宝丰能源	12#公寓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公寓楼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4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公寓	7,523.94	否	---
31.	宝丰能源	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厂房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7号	灵国用(2015)第1283号	工业	9,195.14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32.	宝丰能源	化水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化水车间栋1连5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8号	灵国用(2015)第1283号	工业	3,135.74	否	---
33.	宝丰能源	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区物流综合办公楼栋1连3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	灵国用(2015)第1275号	办公	2,044.68	是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34.	宝丰能源	食堂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区物流职工食堂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0号	灵国用(2015)第1275号	其它	2,554.92	是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35.	宝丰能源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307变电所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1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1,858.84	否	---
36.	宝丰能源	空分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空分厂房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2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311.47	否	---
37.	宝丰能源	空压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空压厂房栋1连2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3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2,369.25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层						
38.	宝丰能源	压缩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压缩厂房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4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4,440.46	否	---
39.	宝丰能源	转化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转化厂房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5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1,193.74	否	---
40.	宝丰能源	控制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综合控制室栋1连4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6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3,430.72	否	---
41.	宝丰能源	泵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精馏泵房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7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521.84	否	---
42.	宝丰能源	泵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循环水泵房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8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1,362.22	否	---
43.	宝丰能源	预处理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79号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工业	311.16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预处理厂房栋 1 层						
44.	宝丰能源	库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一期综合维修库房栋 1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80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4 号	工业	1,317.31	否	---
45.	宝丰能源	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综合办公楼栋 1 连 4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81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4 号	办公	1,733.24	否	---
46.	宝丰能源	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苯加氢分厂联合办公楼栋 1 连 4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82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办公	3611.00	否	---
47.	宝丰能源	仓库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油加工改质沥青仓库栋 1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83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工业	880.24	否	---
48.	宝丰能源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油加工 10KV 变电所栋 1 连 3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84 号	灵国用(2015)第 1280 号	工业	1,475.28	否	---

序号	房产证证 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备注
49.	宝丰能源	中控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油加工中控楼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85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办公	1,374.18	否	---
50.	宝丰能源	仓库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油加工工业萘仓库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86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工业	231.99	否	---
51.	宝丰能源	泵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苯加氢原料油泵房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87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工业	311.06	否	---
52.	宝丰能源	变配电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苯加氢变配电室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88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工业	1,040.38	否	---
53.	宝丰能源	控制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苯加氢中心控制室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89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办公	419.91	否	---
54.	宝丰能源	化验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厂中心化验室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0号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办公	1,983.54	否	---
55.	宝丰能源	干燥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1号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2,165.40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工程干燥车间栋1连3层						
56.	宝丰能源	破碎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工程筛分破碎车间栋1连4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2号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951.63	否	---
57.	宝丰能源	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工程主厂房栋1连6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3号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12,602.42	否	---
58.	宝丰能源	备件库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备件库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5号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905.68	否	---
59.	宝丰能源	备品库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备品库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6号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905.68	否	---
60.	宝丰能源	利用制烯烃项目动力综合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动力综合楼栋1连4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4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工业	4,209.32	否	---
61.	宝丰能源	利用制烯烃项目燃料煤储运破碎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95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工业	840.36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燃料煤储运破碎楼栋 1 连 3 层						
62.	宝丰能源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罐区中控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罐区中控室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96	灵国用(2015)第 1284 号	工业	5,569.44	否	---
63.	宝丰能源	PP 包装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30 万吨/年气相法聚丙烯装置 PP 包装车间栋 1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97	灵国用(2015)第 1286 号	工业	6,579.30	否	---
64.	宝丰能源	PP 变配电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30 万吨/年气相法聚丙烯装置 PP 变配电室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98	灵国用(2015)第 1286 号	工业	3,351.44	否	---
65.	宝丰能源	PE 变配电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30 万吨/年气相法聚丙烯装置 PE 变配电室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99	灵国用(2015)第 1286 号	工业	2,688.76	否	---
66.	宝丰能源	MTO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00	灵国用(2015)第 1286 号	工业	3,209.26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MTO 装置 MTO 变电所栋 1 连 2 层						
67.	宝丰能源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焦炉气及甲醇装置变电所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01	灵国用 (2015) 第 1278 号	工业	5,832.00	否	---
68.	宝丰能源	压缩空气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焦炉气压缩空气厂房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02	灵国用 (2015) 第 1278 号	工业	3,928.32	否	---
69.	宝丰能源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空分装置变电所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03	灵国用 (2015) 第 1278 号	工业	3,032.34	否	---
70.	宝丰能源	空分机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空分机厂房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04	灵国用 (2015) 第 1278 号	工业	7,179.78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71.	宝丰能源	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气化变电所栋1连3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05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工业	2,610.21	否	---
72.	宝丰能源	维修综合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维修综合楼栋1连4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06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工业	2,701.04	否	---
73.	宝丰能源	综合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综合办公楼栋1连5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07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工业	5,084.00	否	---
74.	宝丰能源	水处理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及一期污水技改工程水处理厂房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08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工业	2,420.70	否	---
75.	宝丰能源	水处理装置综合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m ³ /h清净水处理装置综合厂房栋1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09	灵国用(2015)第1287号	工业	1,227.45	否	---
76.	宝丰能源	备煤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10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工业	307.82	否	---

序号	房产证证 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备注
			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工程备煤车间 2 号配煤室、3 号配煤变电所栋 1 层						
77.	宝丰能源	行政生活设施 综合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工程行政生活设施综合楼栋 1 连 4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1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3,209.08	否	---
78.	宝丰能源	4 转运站及 7 号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工程 C204 转运站及 7 号变电所栋 1 连 4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2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1,138.20	否	---
79.	宝丰能源	焦化工程粉碎 厂房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工程粉碎厂房栋 1 连 3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3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1,272.24	否	---
80.	宝丰能源	焦化工程煤焦 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工程煤焦办公楼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4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923.86	否	---
81.	宝丰能源	焦化工程中央 化验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5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900.00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司宁夏宝丰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工程中央化验室栋 1 连 2 层						
82.	宝丰能源	莲台煤矿综合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综合办公楼栋 1 连 4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6	灵国用(2015)第 1283 号	工业	3,772.89	否	---
83.	宝丰能源	生产系统筛分车间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地面生产系统筛分车间栋 1 连 6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7	灵国用(2015)第 1283 号	工业	1,597.50	否	---
84.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灯房浴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灯房浴室栋 1 连 2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8	灵国用(2015)第 1283 号	工业	3,447.54	否	---
85.	宝丰能源	矿山救护队综合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山救护队综合楼栋 1 连 3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19	灵国用(2015)第 1283 号	工业	1,115.86	否	---
86.	宝丰能源	煤气鼓风机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化产工程煤气鼓风机室栋 1 连 3 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20	灵国用(2015)第 1276 号	工业	1,645.92	否	---

序号	房产证记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87.	宝丰能源	低压配电室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化产工程硫铵厂房、仓库、操作室及低压配电室栋1连5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21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工业	3,099.99	否	---
88.	宝丰能源	循环水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化产工程循环水泵房及5号循环水变电所栋1连3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22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工业	1,893.15	否	---
89.	宝丰能源	焦化工程化产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200万吨/年焦化工程化产办公楼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23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工业	916.12	否	---
90.	宝丰能源	焦化工程1号变电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200万吨/年焦化工程1号变电所栋1连2层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724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工业	1,398.72	否	---
91.	宝丰能源	汽运库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区物流中心项目汽运库栋1层101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3156号	灵国用(2015)第1274号	工业	33,335.34	否	---

序号	房产证证载权利人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备注
92.	宝丰能源	铁运库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区物流中心项目铁运库栋 1 层 101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3157 号	灵国用(2015)第 1274 号	工业	25,999.66	否	——
93.	宝丰能源	职工宿舍楼、办公楼、工业用房、医疗卫生、招待所、职工食堂、活动中心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四股泉煤矿 1 号井	宁(2017)盐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	宁(2017)盐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	工业	60,097.64	否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资产出资设立四股泉煤业, 该等土地尚待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94.	红四煤业	职工食堂	兴庆区牧兰路西侧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项目职工食堂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88 号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88 号	其他	1,840.00	否	——
95.	红四煤业	主厂房	兴庆区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项目主厂房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21 号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21 号	工业	10,183.71	否	——
96.	红四煤业	综合楼	兴庆区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项目综合楼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90 号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90 号	综合	1,148.79	否	——
97.	红四煤业	浮选药剂库	兴庆区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项目浮选药剂库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23 号	宁(2023)兴庆区不动产第 0244323 号	其他	174.44	否	——
合计							477,502.34		——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	物业公司	4#职工餐厅（马莲台煤矿餐厅）	7,46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	动力一厂	锅炉主控楼	6,742.4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	物业公司	1#综合洗浴楼	3,33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	甲醇一厂	循环水厂房（加药间、泵房、变电所）	3,318.8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	甲醇一厂	循环水厂房（旁滤间、加药间、泵房、变电所）	2,629.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	能源公共	2#综合洗浴楼	1,82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	马莲台煤矿	煤矿班中餐厅	1,863.9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	储运公司	3#综合洗浴楼	1,28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	能源公共	检验中心化验室配楼	1,324.5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	甲醇一厂	硫磺包装仓库	1,696.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	甲醇一厂	空分控制室及综合楼	1,572.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	能源公共	信号综合楼	626.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	苯加氢装置	储运办公楼	482.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	甲醇一厂	备品备件库	289.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	马莲台煤矿	煤样化验楼	309.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	能源公共	油品销售综合平房	262.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7.	烯烃二厂	MTO 现场机柜间-1	1,15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	烯烃二厂	公共卫生间-1	6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	烯烃二厂	6#区域变电所	45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	烯烃二厂	PP 化学品库房	31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	烯烃三厂	机柜间	1,460.4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	烯烃二厂	泡沫站	169.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	烯烃二厂	现场机柜间-4	59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	烯烃二厂	中心控制室	5,425.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	动力厂二分厂	破碎楼	1,330.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	甲醇二厂	破碎楼变电所	23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	甲醇二厂	翻车机变电所	495.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	甲醇二厂	自卸车变电所	288.7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	甲醇二厂	原煤化验室	2,223.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	甲醇二厂	膨胀机房（南区）	23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	甲醇三厂	空分装置变电所	3,776.7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2.	甲醇三厂	1#空分低压变电所	211.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	甲醇三厂	2#空分低压变电所	212.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4.	甲醇二厂	空分环水辅助间	949.4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	甲醇二厂	危废间	664.5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	甲醇二厂	甲醇装置变电所	4,476.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	甲醇二厂	空分压缩机厂房	4,929.2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	甲醇二厂	净化装置变电所	480.1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9.	水处理厂	加药间	263.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0.	水处理厂	综合设备间	1,080.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1.	水处理厂	脱水设备间	1,785.3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2.	红四煤业	物管楼	62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3.	红四煤业	行政办公楼	4,079.36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44.	红四煤业	生活福利联合建筑及区队办公楼	5,810.63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45.	红四煤业	职工活动室	992.3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6.	动力三分厂	煤泥泵房	2,862.1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7.	动力一厂	消防水泵房	83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48.	动力一厂	点火油泵房	47.5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49.	动力一厂	空压站	607.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0.	电力运营公司	主控综合楼	725.8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1.	电力运营公司	110KV GIS 室	365.7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2.	电力运营公司	35KV 配电室	535.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3.	电力运营公司	35KV 电容器组室一	322.0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4.	电力运营公司	35KV 电容器组室二	322.0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5.	动力一厂	动力二期主厂房	23,218.5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6.	动力一厂	动力二期办公楼	4,270.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7.	动力一厂	升压站	68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8.	动力一厂	碎煤楼	1,223.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59.	动力一厂	二期循环水站	1,393.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0.	动力一厂	二期脱盐水站	6,794.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1.	动力一厂	煤场地磅房	42.8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2.	动力一厂	6#换热站	16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3.	动力一厂	脱硫综合楼	2,61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4.	马莲台煤矿	10KV 变电所	139.4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65.	马莲台煤矿	南辅助提升斜井提升机房	441.2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6.	马莲台煤矿	南辅助提升斜井空气加热室	7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7.	马莲台煤矿	行人斜井空气加热室	55.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8.	马莲台煤矿	压风机房	291.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69.	马莲台煤矿	灌浆泵房	14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0.	马莲台煤矿	通风机配电室	158.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1.	马莲台煤矿	综采设备检修库	3,102.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2.	动力厂二分厂	烯烃变电站主控楼	25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3.	焦化二厂	3#筛贮焦楼及 10#筛焦变电所	9,89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4.	焦化二厂	硫磺倒运间	1,26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5.	红四煤业	地磅房	3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6.	焦化二厂	碱液泵房	6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7.	红四煤业	35KV 变电所	1,975.8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8.	精细化工厂	循环水泵房	133.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79.	焦化二厂	消防水泵房	21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0.	焦化二厂	煤气净化机柜间	12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1.	焦化二厂	机修间	1,29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82.	焦化二厂	6#鼓冷变电所	72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3.	焦化二厂	小焦炉化验室	52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4.	动力三分厂	10#11#循环泵房	1,644.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5.	动力三分厂	12#13#循环泵房	1,644.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6.	动力一厂	煤泥泵房	1,291.8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7.	动力三分厂	脱盐水扩容厂房	2,836.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8.	动力三分厂	采样拉紧间	1,152.7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89.	动力三分厂	工艺楼	2,662.8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0.	甲醇三厂	气化变电所	5,503.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1.	甲醇三厂	气化机柜间	1,167.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2.	甲醇三厂	空分现场机柜间	540.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3.	甲醇三厂	甲醇循环水变电所	2,255.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4.	甲醇三厂	空分循环水变电所	277.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5.	甲醇三厂	烯烃循环水变电所	2,095.3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6.	甲醇三厂	中央控制室	8,508.4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7.	甲醇三厂	煤炭制样化验室	4,013.2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98.	甲醇三厂	烯烃化验室	4,476.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99.	甲醇三厂	甲醇机柜间	1,015.1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0.	甲醇三厂	甲醇变电所	6,72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1.	甲醇三厂	火炬变电所	359.5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2.	甲醇三厂	火炬机柜间	374.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3.	甲醇三厂	净化变电所	407.8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4.	甲醇三厂	润滑油间	75.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5.	水处理厂	膜厂房及泵房（清浄下水系统、中水系统车间厂房）	3,949.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6.	甲醇二厂	膨机房（北区）	23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7.	甲醇二厂	1#空分低压变电所	179.9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8.	甲醇二厂	2#空分低压变电所	179.9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09.	甲醇二厂	空分装置变电所	1,796.3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0.	甲醇二厂	气化现场机柜间	1,167.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1.	烯烃二厂	公共卫生间-2	6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2.	红四煤业	生活区变电所	62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3.	焦化二厂	综合仓库	1,08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4.	焦化二厂	洗油泵房	3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15.	焦化二厂	硫酸泵房	3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6.	焦化二厂	浓氨水泵房	3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7.	烯烃三厂	DMTO 装置加药装置及采样冷却器厂房	110.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8.	烯烃三厂	分离 1#配电室	1,265.2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19.	烯烃三厂	分离 2#配电室	1,031.0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0.	烯烃三厂	挤压造粒厂房	4,80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1.	烯烃三厂	雨淋阀室	13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2.	烯烃三厂	综合泵站	1,528.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3.	烯烃三厂	PP 挤压造粒楼	5,31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4.	烯烃三厂	联合化学品库	1,186.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5.	烯烃三厂	联合变配电室	9,22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6.	烯烃三厂	联合机柜间	2,24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7.	烯烃三厂	阀门室 1	46.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8.	烯烃三厂	阀门室 2	46.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29.	储运公司	35kV 变电站	1,721.6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0.	储运公司	10kV 配电集控室	500.9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31.	储运公司	营业大厅	1,67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2.	储运公司	原辅料化验楼	4,689.6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3.	储运公司	物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	230.0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4.	精细化工厂	低压配电室	240.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5.	精细化工厂	工具间/卫生间	70.8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6.	宝丰能源	能源展厅	3,20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7.	动力厂二分厂	7#、8#脱硫综合楼	1,448.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8.	动力厂二分厂	7#炉浆液循环泵房	15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39.	动力厂二分厂	8#炉浆液循环泵房	15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0.	动力厂二分厂	7#、8#尿素制备间	404.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1.	动力厂二分厂	9#脱硫综合楼	1,485.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2.	动力厂二分厂	辅网办公楼	95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3.	动力厂二分厂	9#炉浆液循环泵房	12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4.	动力厂二分厂	9#尿素制备间	654.9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5.	动力厂二分厂	7#锅炉厂房	3,078.5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6.	动力厂二分厂	8#锅炉厂房	3,078.5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7.	动力厂二分厂	9#锅炉厂房	3,078.5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48.	动力厂二分厂	9#炉办公楼	3,975.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49.	动力厂二分厂	7#、8#炉除尘综合楼	448.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0.	动力厂二分厂	7#锅炉除尘器厂房	42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1.	动力厂二分厂	8#锅炉除尘器厂房	42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2.	动力厂二分厂	9#锅炉除尘器厂房	422.3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3.	动力厂二分厂	燃油泵房	213.9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4.	动力厂二分厂	7#锅炉汽机厂房	5,795.5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5.	动力厂二分厂	空压机房	457.3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6.	动力厂二分厂	含煤废水间	477.3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7.	动力厂二分厂	西侧检修间	166.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8.	动力厂二分厂	东侧检修间	166.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59.	动力厂二分厂	轻车磅房	9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0.	动力厂二分厂	重车磅房	132.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1.	动力厂二分厂	一套化水中和池泵房	22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2.	动力厂二分厂	竖流沉淀池泵房	82.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3.	动力厂二分厂	一套化水车间及化验楼	7,59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4.	动力厂二分厂	二套化水 1#泵房	269.7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65.	动力厂二分厂	二套化水 2#泵房	338.5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6.	动力厂二分厂	给水及消防水加压站	1,22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7.	动力厂二分厂	烯烃变电站配电室	500.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8.	动力厂二分厂	烯烃变电站电容器室	404.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69.	动力厂二分厂	8#锅炉汽机厂房	5,343.5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0.	动力厂二分厂	泡沫消防间	7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1.	动力厂二分厂	8#锅炉变压器间	182.3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2.	动力厂二分厂	7#锅炉变压器间	91.1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3.	动力厂二分厂	7#锅炉 35kv 配电室	83.9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4.	氢能公司	2#制氢厂房	4,211.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5.	氢能公司	3#制氢厂房	4,211.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6.	氢能公司	400V 配电室	22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7.	氢能公司	35KV 与 10KV 高低压配电室	24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8.	氢能公司	综合设备用房	258.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79.	氢能公司	氢能公司展厅	1,043.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0.	氢能公司	氢能公司中控室	443.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1.	氢能公司	氢气压缩机厂房	30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82.	氢能公司	1#制氢厂房	3,122.6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3.	水处理厂	格栅间	36.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4.	水处理厂	二级提升泵房（二沉池 A）	79.3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5.	水处理厂	污泥泵房（二沉池 B）	79.3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6.	水处理厂	管廊间	454.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7.	水处理厂	碳源加药间	59.9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8.	水处理厂	叉车充电间	73.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89.	水处理厂	中水提升泵房(清净下水系统调节池)	181.3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0.	水处理厂	中控及配电室	5,942.1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1.	水处理厂	清净下水预处理加药间	272.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2.	水处理厂	盐品仓库（盐品仓库）	49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3.	水处理厂	膜浓缩预处车间（膜浓缩厂房、预处理车间）	460.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4.	甲醇二厂	破碎楼	1,92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5.	甲醇二厂	7#物流岗-岗亭 1	13.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6.	甲醇二厂	煤储运现场控制室	326.5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7.	甲醇二厂	7#物流岗-岗亭 2	13.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198.	甲醇二厂	7#物流岗-岗亭 3	13.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199.	甲醇二厂	综合办公楼	2,214.1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0.	甲醇二厂	第二换热站	151.3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1.	甲醇二厂	空分循环水加药间	109.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2.	甲醇二厂	冷凝水站	1,401.8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3.	甲醇二厂	第一换热站	151.3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4.	甲醇二厂	甲醇循环水辅助间	333.8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5.	甲醇二厂	气化高中压变配电所	8,614.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6.	甲醇二厂	原料煤变电所	2,919.7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7.	甲醇二厂	合成压缩变频器室	145.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8.	甲醇二厂	第三换热站	182.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09.	甲醇二厂	成型机厂房	947.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0.	甲醇二厂	备品备件库	2,95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1.	甲醇二厂	净化合成机柜间	705.0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2.	甲醇二厂	空分机柜间	302.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3.	甲醇二厂	干雾抑尘间	4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4.	甲醇二厂	预冷 1#泵房	53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15.	甲醇二厂	预冷 2#泵房	31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6.	甲醇二厂	二氧化碳热井泵房	28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7.	甲醇二厂	丙烯热井泵房	17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8.	甲醇二厂	甲醇 110KV 变电站综合楼	387.6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19.	甲醇二厂	甲醇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电室及电缆夹层室	590.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0.	甲醇二厂	甲醇 110KV 变电站电容器室	392.0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1.	甲醇二厂	甲醇 110KV 变电站 GIS 室	358.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2.	甲醇二厂	原煤磅房	53.4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3.	甲醇二厂	机修厂房	38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4.	甲醇二厂	1#、2#气化润滑油库	73.3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5.	甲醇二厂	合成净化润滑油库	52.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6.	甲醇二厂	空分润滑油库	26.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7.	甲醇二厂	固定动火区平房	513.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8.	烯烃二厂	烟气除尘泵房	71.6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29.	烯烃二厂	烯烃分离装置化学药剂加药间	15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0.	烯烃二厂	润滑油站库房	77.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31.	烯烃二厂	综合维修楼	2,65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2.	烯烃二厂	1#区域变电所	3,230.9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3.	烯烃二厂	PP/HDPE 联合变电所	5,61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4.	烯烃二厂	4#区域变电所	1,670.8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5.	烯烃二厂	PE 挤压造粒楼	4,39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6.	烯烃二厂	HDPE 催化剂活化区淋浴间	34.7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7.	烯烃二厂	PE 阀门室	5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8.	烯烃二厂	催化剂活化加药间	29.7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39.	烯烃二厂	中心化验室及环保监测站	3,21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0.	烯烃二厂	循环水场过滤设施及加药间	93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1.	烯烃二厂	循环水场泵房	1,08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2.	烯烃二厂	PP/HDPE 联合机柜间	1,417.8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3.	烯烃二厂	现场机柜间-3	51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4.	烯烃二厂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用房、叉车棚	175.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5.	烯烃二厂	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1	11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6.	烯烃二厂	危险化学品仓库-乙类仓库	29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7.	烯烃二厂	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23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48.	烯烃二厂	PP 阀门室	39.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49.	烯烃二厂	PP 挤压造粒厂房及树脂脱气单元	4,89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0.	烯烃二厂	PP/HDPE 联合成品包装及仓库	5,84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1.	烯烃二厂	叉车充电间	1,09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2.	烯烃二厂	清净下水综合车间	93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3.	烯烃二厂	污水处理生产办公楼	76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4.	烯烃二厂	污水处理 MBR 膜设备间（带地下泵房）	64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5.	烯烃二厂	调节池泵房	71.1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6.	动力三分厂	润滑油库房	156.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7.	动力三分厂	氨水罐区厂房	60.7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8.	动力三分厂	化水加药间	698.8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59.	动力三分厂	燃油泵房	194.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0.	动力三分厂	破碎楼	4,5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1.	动力三分厂	加药间	229.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2.	动力三分厂	10#炉除尘器室	535.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3.	动力三分厂	11#炉除尘器及除尘电控楼	1,349.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64.	动力三分厂	12#炉除尘器及除尘电控楼	1,349.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5.	动力三分厂	13#炉除尘器室	535.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6.	动力三分厂	主厂房	44,304.1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7.	动力三分厂	脱盐水厂房	8,470.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8.	水处理厂	变配电站II	3,154.3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69.	水处理厂	膜浓缩间及深度处理间	6,36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0.	水处理厂	辅助间	228.4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1.	水处理厂	臭氧发生间及碳源加药间	514.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2.	水处理厂	变配电站I及控制室	2,727.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3.	水处理厂	焦化污泥脱水间	1,818.9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4.	水处理厂	预处理及膜车间	5,717.6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5.	水处理厂	综合楼及变配电间	4,430.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6.	水处理厂	膜车间	1,148.4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7.	水处理厂	综合设备间	1,634.1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8.	水处理厂	盐暂存间II	871.4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79.	水处理厂	蒸发结晶间	8,588.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0.	水处理厂	盐暂存间	1,815.2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81.	水处理厂	膜处理间	1,88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2.	水处理厂	预处理间	1,179.3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3.	水处理厂	生化污泥泵房	257.1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4.	水处理厂	生化加药间	276.6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5.	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间、臭氧氧化间	4,191.7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6.	水处理厂	蒸发结晶厂房	9,179.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7.	水处理厂	盐暂存间	1,815.2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8.	水处理厂	碳源加药间	59.91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89.	水处理厂	气浮设备间	1,668.8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0.	水处理厂	臭气加药间	81.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1.	水处理厂	加药间	43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2.	水处理厂	泵房	121.4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3.	物业公司	A区厂前区餐厅	4,419.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4.	宝丰能源	A区厂前区1#办公楼	4,273.0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5.	甲醇三厂	A区厂前区2#办公楼	5,865.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6.	甲醇一厂	焦炉气机柜间	744.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7.	甲醇一厂	焦炉气变电所	349.3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298.	甲醇一厂	气柜电梯机房	37.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299.	甲醇一厂	气柜油泵站房 1	23.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0.	甲醇一厂	气柜油泵站房 2	23.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1.	甲醇一厂	气柜油泵站房 3	23.4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2.	甲醇一厂	焦炉气危废暂存间	1,67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3.	甲醇一厂	罐区泵房	157.5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4.	甲醇一厂	甲醇门卫	12.1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5.	甲醇一厂	循环水泵房	74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6.	甲醇一厂	机修厂房	1,307.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7.	甲醇一厂	脱硫车间	364.6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8.	甲醇一厂	307 变电所	1,852.4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09.	甲醇一厂	综合中控楼	3,42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0.	甲醇一厂	压缩车间	4,505.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1.	甲醇一厂	精馏车间	1,44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2.	甲醇一厂	空分空压车间	2,881.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3.	甲醇一厂	消防泡沫站	94.2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4.	甲醇一厂	冷冻站	286.0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15.	苯乙烯厂	机柜间（中控室）	603.4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6.	苯乙烯厂	装置变电所	2,182.2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7.	苯乙烯厂	阻聚剂厂房	227.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8.	苯乙烯厂	加药间	607.5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19.	苯乙烯厂	循环水变电所	915.4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20.	焦油装置	中控室	1,383.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21.	红四煤业	1号公寓楼	5,721.54	已于2024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0360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22.	红四煤业	2号公寓楼	5,721.54	已于2024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23.	红四煤业	3号公寓楼	5,721.54	已于2024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262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24.	红四煤业	4号公寓楼	5,721.54	已于2024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25.	红四煤业	材料库	2,225.6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26.	红四煤业	沉灰泵房（电缆库）	428.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27.	红四煤业	主井井塔	2,822.84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28.	红四煤业	主井空气加热室	203.0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29.	红四煤业	水泥库房	678.7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0.	红四煤业	筛分车间	3,05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1.	红四煤业	压风机房	371.7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2.	红四煤业	通风机房	246.60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33.	红四煤业	坑木加工房	346.56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34.	红四煤业	修理车间	3,939.8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5.	红四煤业	区队检修间（工房）	51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6.	红四煤业	清水泵房（日用消防泵房）	190.44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37.	红四煤业	综采设备库	3,751.5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38.	红四煤业	制氮机房	37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39.	红四煤业	灌浆站	190.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0.	红四煤业	锅炉房	2,951.31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41.	红四煤业	电机车库	237.36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42.	红四煤业	罗茨风机间	107.28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3.	红四煤业	矿井水处理办公楼	305.3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4.	红四煤业	1 号蓄水池泵房	450.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5.	红四煤业	5 号蓄水池泵房	450.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6.	红四煤业	矿井水处理联合建筑（混凝土厂房）	1,512.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7.	红四煤业	水处理钢结构厂房	2,339.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8.	红四煤业	水处理泵房	57.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49.	红四煤业	水处理蒸发结晶厂房（盐库）	783.5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0.	红四煤业	水处理中控室	322.8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1.	红四煤业	浓缩泵房	205.7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2.	红四煤业	材料库	209.8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53.	红四煤业	换热站	195.7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4.	红四煤业	报警值班室	125.9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5.	红四煤业	导通室	23.5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6.	红四煤业	发放室	26.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7.	红四煤业	雷管库	50.0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8.	红四煤业	炸药库	53.9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59.	红四煤业	泵房	119.7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0.	红四煤业	加药间	727.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1.	红四煤业	二期配电室	153.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2.	红四煤业	氯化钠膜浓缩厂房	92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3.	红四煤业	蒸发结晶厂房	4,337.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4.	红四煤业	职工食堂	1,723.36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65.	红四煤业	消防救护楼	3,199.98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66.	红四煤业	副井井塔及井口房	3,313.07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007 号不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动产权证书	
367.	红四煤业	研发楼	3,104.64	已于 2024 年办理取得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否
368.	焦化二厂	B-3#粉碎机室	2,05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69.	焦化二厂	3#贮配煤仓	6,62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0.	焦化二厂	煤焦制样室	1,07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1.	焦化二厂	6#综合电气室及 35kV 高压配电所	2,916.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2.	焦化二厂	浴室	2,04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3.	焦化二厂	2#厕所	4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4.	焦化二厂	空压站及 7#配电室	528.9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5.	焦化二厂	硫铵厂房	1,224.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6.	焦化二厂	循环水泵房及 8#配电室	1,526.16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7.	焦化二厂	5#干熄焦配电室	989.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8.	焦化二厂	6#干熄焦配电室	389.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79.	焦化二厂	交接班室	7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0.	焦化二厂	5#煤焦综合电气室	1,63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1.	焦化二厂	11#、12#焦炉-1#公共厕所	4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m ² ）	办证进展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诉讼
382.	焦化二厂	4#煤焦综合电气室	1,63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3.	焦化二厂	11#、12#焦炉-熄焦水处理泵房	30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4.	焦化二厂	9#、10#焦炉-熄焦水处理泵房	301.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5.	焦化二厂	低压配电室	92.1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386.	焦化二厂	1#备煤变电所	11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否
合计			636,494.78	-	-

附表二：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宝丰能源	BFNY-MCG2023-0011	2023 年度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沫煤 100 万吨	2022.12.14	2023.01.01-2023.12.31
2.	宝丰能源	BFNY-MCG2023-0025	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00 万吨	2022.12.27	2023.01.01-2023.12.31
3.	宝丰能源	HMMTYX-XS-XS-202310-385	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50 万吨	2023.10.22	2023.10.22-2023.12.31
4.	宝丰能源	9251D2023000022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6,360.00	采购煤炭 6 万吨	2023.02.11	2023.02.11-2023.12.31
5.	宝丰煤焦化	9251D2023000023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6,360.00	采购煤炭 6 万吨	2023.02.11	2023.02.11-2023.12.31
6.	焦化二厂	9251D2022000222	煤炭销售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64,850.00	采购煤炭 100 万吨	2022.12	2023.01.01-2023.12.31
7.	焦化二厂	SSPKY-XS-2023-001	煤炭买卖合同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60 万吨	2022.12.28	2023.01.01-2023.12.31
8.	宝丰能源	SSPKY-2023-CX-001	电煤中长期合同	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35 万吨	2022.12.03	2023.01.01-2023.12.31
9.	宝丰能源	BFNY-MCG2023-0044	2023 年煤炭采购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180 万吨	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10.	宝丰煤焦化	WHNY（JM）2023-1-1-9	2023 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40 万吨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11.	焦化二厂	WHNY（JM）	煤炭买卖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8 万吨	2023.10.16	2023.10.16-20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2023-10-16-3		有限责任公司				23.12.31
12.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34	煤炭买卖合同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13.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36	煤炭买卖合同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14.	宝丰能源	BFNY-MCG202 3-0037	煤炭买卖合同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15.	宝丰能源	MSYL-NX-2023 -0477-AS-XH-00 1	煤炭买卖合同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结算单价	采购煤炭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附表三：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 行期限
1.	宝丰能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18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2.	宝丰能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粉料-配送）	BFNY-NXG2023-05 88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粉料、聚 丙烯粉料	2023.09.07	2023.09.07-20 23.12.31
3.	宝丰能源	明日控股（成都） 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63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3.01.01	2023.01.01-20 23.12.31
4.	宝丰能源	明日控股（成都） 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粉料-配送）	BFNY-NXG2023-05 76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粉料、聚 丙烯粉料	2023.09.01	2023.09.01-20 23.12.31
5.	宝丰能源	明日控股（天津） 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25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6.	宝丰能源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自提）	BFNY-XSG2023-01 36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2.07	2023.01.01-20 23.12.31
7.	宝丰能源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15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8.	宝丰能源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粉料-配送）	BFNY-NXG2023-05 70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粉料、聚 丙烯粉料	2023.08.31	2023.09.01-20 23.12.31
9.	宝丰能源	浙江华旭石化有限 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22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10.	宝丰能源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 同（配送）	BFNY-XSG2023-00 24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 23.12.31
11.	宝丰能源	重庆国兵物资有限	双聚产品销售合	BFNY-XSG2023-02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2.13	2023.01.01-20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责任公司	同（配送）	49				23.12.31
12.	宝丰能源	陕西融琛卓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聚产品销售合同（自提）	BFNY-XSG2023-0027	结算单价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2022.11.30	2022.12.01-2023.12.31
13.	宝丰煤焦化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同（配送）	BFMJ-XSG2023-0098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14.	宝丰煤焦化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同（自提）	BFMJ-XSG2023-0091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15.	宝丰煤焦化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同（配送）	BFMJ-NXG2023-0023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3.03.20	2023.03.20-2023.12.31
16.	宝丰煤焦化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同（配送）	BFMJ-XSG2023-0023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2.12.05	2022.12.05-2023.12.31
17.	宝丰煤焦化	淄博嘉德乐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产品销售合同（自提）	BFMJ-XSG2023-0022	结算单价	销售焦炭	2022.12.05	2022.12.05-2023.12.31

附表四：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一览表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专利	许可方	许可合同名称	许可合同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内蒙宝丰	4X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和技术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X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4X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和技术许可合同	NMBF-XTSC-2020-006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DMTO-I技术,设计、建设及运行四套100万吨/年(单套装置公称产量为一百万吨/年)轻烯烃(乙烯和丙烯)的MTO装置	2020.10.13	15,000.00	适用中国法律
2	宝丰能源	5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及50万吨/年C2-C5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技术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及50万吨/年C2-C5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10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技术许可合同	BFNY-XTSC-2020-007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DMTO-I技术,设计、建设及运行一套100万吨/年(公称产量为一百万吨/年)轻烯烃(乙烯和丙烯)的MTO装置	2020.09.05	5,000.00	适用中国法律
3	宝丰能源	18万吨/年碳四碳五催化裂解技术专利权、技术秘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BFNY-XTSC-2020-003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18万吨/年碳四碳五催化裂解技术专利权、技术秘密,许可方式为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	2020.07.24	2,470.00	适用中国法律

序号	被许可方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专利	许可方	许可合同名称	许可合同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研究院			许可的			

附表五：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宝丰能源	Z22050121 56449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00,000	120 个月	每笔贷款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基准利率（贷款期内 LPR 调整的，自贷款入账日起按年调整贷款利率，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用于年产 5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2.	宝丰能源	2020 年中银宁司字 A2020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96 个月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0.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宝丰能源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20004 号）
3.	宝丰能源	兴银宁（项目）字 2003 第 A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	2020.03.24- 2029.12.20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0.15%，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宝丰能源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	宝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宁（保证）字 2003 第 A001 号）；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兴银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抵押)字 2003 第 A001 号、兴银宁(抵押)字 2003 第 A002 号)
4.	内蒙宝丰	(2023)年鄂银项贷借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8671820230616000135 号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	100,000	36 个月	年利率 5.00%	用于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建设	1、宝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9 号) 2、党彦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7 号) 3、边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鄂银综合授信一般保字(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第 DB202306160000068 号)
5.	宝丰能源	2021-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宝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21-003-001、2021-003-002)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6.	宝丰能源	HETO2110 0001420211 100000006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6,000	24 个月	1 年期 LPR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宝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1100001420220400000010）
7.	宝丰能源	3301202328 0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	2023.12.14- 2026.12.13	1 年期 LPR 基准利率，按照结息日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结息日次日	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电费、运费	---
8.	宝丰能源	YIC101012 0230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50,000	2023.08.24- 2026.08.24	1 年期 LPR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日常经营周转	---
9.	宝丰能源	平银银贷字 2022 第 000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	2022.08.26- 2025.08.25	1 年期 LPR 基准利率-0.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日常经营周转	---
10.	宝丰能源	Z2306LN15 6729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0	36 个月	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用于支付焦炉煤气款等原材料款	宝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C230627GR6413201）
11.	宝丰能源	-	宝丰集团（注）	200,000	2023.07.19- 2025.03.18	年利率 5.00%	用于宝丰能源内蒙古煤制烯烃等项目的生产经营	---

附表六：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备注
1.	宝丰能源	2019年公司 (抵)字 0008 号	抵押担保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 C6400002009051120014266)	宝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40,000	2019.07.09-2025.07.09	---
2.	宝丰能源	2020年中银 宁司抵字 A2020004号	抵押担保	设备、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土地使用权	宝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96个月	---
3.	宝丰能源	2021-003-001	抵押担保	设备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
4.	宝丰能源	2021-003-002	抵押担保	灵国用(2015)第1275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第06001670号房产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80,000	2021.10.29-2027.10.28	---
5.	宝丰能源	CHET211000 01420220400 000010	质押担保	保证金 4,000.00 万元	宝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6,000	24个月	---
6.	宝丰能源	兴银宁(抵 押)字 2003 第 A001 号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宝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8.60	2020.03.24-2029.12.20	---
7.	宝丰能源	兴银宁(抵 押)字 2003 第 A002 号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在建设备、工程物资	宝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49,718.1970	2020.03.24-2029.12.20	---
8.	宝丰能源	-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宁(2018)灵武市不动	宝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	900,000	120个月	---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备注
				产权第 0001050 号、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2 号 在建工程-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		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	宝丰能源	北银金租 [2023]直字 0103 号保 01 号	保证担保	-	内蒙宝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710.35	48 个月	——
10.	宝丰能源	交银金租保 字[20230048] 号	保证担保	-	内蒙宝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793.04	96 个月	——

附表七：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24,265.48	2,307,967.84	2,024,597.46
2.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258,749.64	259,324.36	259,834.64
3.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182,218.08	182,622.80	182,982.16
4.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291,548.88	292,196.44	292,771.40
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7.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8.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253,400.00	253,400.00	253,400.00
9.	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区循环化改造二期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415,500.00	415,500.00	415,500.00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 技术改造项目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 技术改造项目	27,550.00	27,550.00	27,550.00
13.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 造项目（60 万吨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 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5.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 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20 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8,200.00	88,200.00	88,200.00
18.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55,933.32	27,966.66	-
19.	2022 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园区物流煤储运系统项目）	25,000.00	-	-
20.	2022 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焦化厂干熄焦项目）摊销	25,000.00	-	-
21.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4,459,125.00	258,500.00	258,500.00
22.	焦炉气制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	-
23.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1,642,187.11	1,703,007.97	1,977,581.80
24.	制造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
25.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4,922,800.00	1,609,700.00	-
26.	“即征即退”退税	3,423,830.68	-	875,408.09
27.	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171,816.94	404,189.40	1,192,871.94
28.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东基地工业经济增长突出贡献奖	-	1,000,000.00	1,000,000.00
29.	水利基金减免	3,031,887.67	2,056,807.98	1,583,178.44
30.	残疾人保障金	1,086,929.18	-	-
31.	减免税款-土地使用税减免	3,827,752.93	-	-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2.	减免税款-房产税减免	1,123,572.81	-	-
33.	其他减免	398,455.80	-	-
34.	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35.	宁东政府招商引资奖励	-	1,200,000.00	3,100,000.00
36.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2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220,000.00	-	-
37.	银川市财政审计局经济建设奖励	1,000,000.00	-	-
38.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收入（产业扶持资金）	8,609,500.00	-	-
39.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2 年宁东基地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3,000,000.00	-	-
40.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2 年扩大有效投资奖励资金	3,000,000.00	-	-
41.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贴	1,278,296.03	-	-
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2023 年上半年新增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补	600,000.00	-	-
43.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 2021 年科技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资金	-	-	4,573,500.00
44.	家电下乡补贴	-	-	686,400.00
	其他	1,132,200.00	934,901.70	1,025,309.50
	合计	55,083,219.55	20,229,335.15	24,025,085.43

附表八：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10.1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的行为	罚款 1.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该问题进行核实，为所带定位识别卡无电导致无法正常显示定位情况，已调取相关视频及电话录音证明其当班按规定履行了入井带班职责；2.组织对所有入井人员随身携带的人员定位识别卡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工作；3.调度室每班次对入井带班矿领导定位情况进行实时督查，确保定位有效。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丰能源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厅处以相应处罚（具体详见附件，所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2.1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行为	罚款 4.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人力资源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新员工入职教育卡填写规范》，严格要求培训组织人员按照填写标准如实、准确记录培训内容；2.各单位新员工转正时，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各单位新员工转正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培训相关记录填写完整、准确，培训记录规范；3.人力资源部组织对相关培训记录表单进行梳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修改完善培训记录，并编制相关培训记录、表单填写规范，于 2022 年 3 月下发各单位执行，确保培训记录的规范性、合规性。	
3.	宝丰能	国家矿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	合并罚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源马莲台煤矿	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监察执法一处		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款 12 万元	1.按照巷道实际风向调整传感器安装位置，确保传感器安装位置符合规范要求；2.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3.按照煤矿三人连锁制度要求执行放炮前安全检查、安全警戒、瓦斯检查等工作。做到人员定位轨迹信息、通讯记录、放炮记录能一一对应；4.设置上、下人员平台。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778m回风大巷施工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条第1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四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1.2	合并罚款 16.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定要求安设应急广播系统；2.安排喷浆班在喷浆成巷后重新按每25m一组打设了观测孔；3.重新更换新的综掘机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4.制作安装封闭式防护栏；5.起底、调整轨道，检修调整梭车钢丝绳托辊；6.及时跟机移架，规范使用伸缩梁及护帮板，顶板破碎处，带压移架，确保支架接顶严实；7.传感器黑白原件进水导致故障报警，已更换新传感器，加强设备现场使用管理；8.下发通知加强入井人员管理，从监测监控系统、调度台、井口检身3处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

				的行为		进行警戒，严禁入井人员超过规定；9.加强支护范围内安全出口管理，对底鼓段持续起底，保证巷道高度大于 1.8m，宽度大于 0.8m；10.按规定要求设置辅助隔爆棚；11.矿统一安排对巷道变形段进行起底、扩帮维护；12.在 20503 机巷巷道口处加设监测分站，确保能够准确监测进入巷道人员，今后在重点区域回收作业未结束前，需根据作业现场环境及时移设监测分站，严禁提前拆除监测设备。	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红四煤业	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07.20	存在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0.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针对消防安全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分管矿领导及相关责任制负责人严格对照检查，按照限定时限整改落实；2.认真分析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的本质原因，做到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切实夯实安全管理基础；3.按照限定整改时限逐项监督复查做到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复查、验收的闭环管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缴纳罚款，问题已按要求整改，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	2022.05.10	存在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行为	罚款 1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确保出场车辆按规定装载，杜绝超载车辆出场上路；2.加强所使用的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检验、保险及安全状况符合法律要求；3.教育驾驶员严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缴纳罚款，该案目前已结案”；2.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该项处罚金

		队				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红四煤业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1.08.10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限期完善规划审批手续，罚款371.09668万元	已补充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10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了罚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完善了相关审批手续，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2.05.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合并罚款1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换气动道岔控制信号线；2.制作安装副立井罐笼顶部防护栏和防护伞；3.加长电机车撒沙漏口、使管口与道面垂直。同时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2023年4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

				《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1023-2006) 6.2、《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行为		电机车司机熟练掌握电机车的安全操作标准,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02.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的行为	合并罚款7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安设防护罩;2.重新固定胶带机急停拉线,完善胶带机纵撕保护装置;3.设置警示牌。	
10.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1023-2006)6.4.2.1的行为	合并罚款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规范要求安装接地保护,并将接地线放置在水沟中;2.按照要求安排检修人员重新维修防火门;3.安排专人每日按照规范要求切换风机,并如实填写风机切换试验记录。	
11.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1.09.1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3的行为	合并罚款3万元	已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并按照规定在10503运输顺槽重新构筑一道防火墙,整改完毕。	
12.	红四煤	银川市	2021.05.2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	罚款1万	已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现场配备的局	

	业红四 煤矿	兴庆区 应急管理 局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 行为	元	部通风机进行试验并填写相关试验记 录，整改完毕。
13.	红四煤 业红四 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 局	2021.04.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煤 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 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 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 规 范 》 （AQ1020-2006）5.5.6、《煤 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 款的行为	合并罚 款4万元	已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定期开展设备 设施检查，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填写记 录，整改完毕。
14.	红四煤 业红四 煤矿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 局	2021.03.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 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的行 为	罚款2万 元	已对钢丝绳绳头卡绳装置安装螺栓，整 改完毕。
15.	红四煤 业	银川市 兴庆区 应急管理 局	2021.02.24	存在违反《矿山安全法实 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 零五条第一款、《安全生 产法（2014 修正）》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 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 用 管 理 规 范 》 （AQ1029-2019）6.1.1、《煤	合并罚 款3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强制放顶措施，确保悬顶面 积符合规定；2.严格按照要求悬挂瓦斯 监测传感器。

				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行为			
16.	红四煤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1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合并罚款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恢复罐笼内扶手；2.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和安装防火铁门；3.制作和规范设置无极绳绞车警示标识；4.制作和规范设置巷道指示标牌。	
17.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4.2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四条、《10807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二章第二节（三）、《10809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维护安全技术措施》第三项第2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7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核查安全监控系统报警原因并进行处理；2.完善“一炮三检”爆破管理制度，增加起爆前的内容；3.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在巷道内设置探放水硐室；4.按照要求补打锚杆支护。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1	存在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一条、《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7.5.1	合并罚款21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编制措施进行强制放顶；2.在10506-1综采工作面上隅角安装温度计进行监测温度；3.在低洼处设置放水阀；4.维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p>条、《煤矿安全规程》、《10810 回风顺槽施工作业规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4.9.1.1、《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4.6.1.2.b)、《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行为</p>		<p>修采煤机内外喷雾装置，运行正常；5.采用顶板监测手段进行矿压监测；6.在10508 运输顺槽安设隔爆设施；7.严格按照顶板离层监测周期进行顶板监测；8.补充完善作业规程，明确相关内容；9.设置警示牌板；10.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严格井口检身管理，入井携带标识卡；11.在转载点处安装导向板；12.在相邻支架之间安装喷嘴；13.建立检修技术档案。</p>	<p>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30	<p>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5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六章第一节第一款第三款的行为</p>	<p>合并罚款 5.5 万元</p>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调整动力电缆悬挂位置，确保不遭受淋水；2.排查未通电原因，并恢复通电；3.更换胶带输送机卸载点喷雾喷嘴；4.在机尾处行人侧设置防护栏；5.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p>

							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8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	罚款 10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且已经处罚部门确认： 矿井建设期将部分矿井水排放至周边三处坑塘，受降雨影响和汇水影响水量增加，为解决坑塘水问题，公司对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调试完成后铺设管路，将坑塘水回抽至水处理三分厂进行处理，预计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	2023 年 4 月 2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整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规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3.08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52 万元	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煤矿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并出具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23 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通知，载明四股泉煤矿一号井已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并编制了《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同意复工复产；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2.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9.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矿内已聘任三位安全顾问，均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目前矿内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2.处理突出部位脱层浆皮，设置警示告知牌。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四股泉煤业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1.09.1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8.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强综掘机高压喷雾检修，确保内喷雾压力符合要求；2.按规定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善；3.按规定及时做水压实验并记录；4.及时起底落道。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

							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4.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6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在贯通点对面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正在贯通、严禁入内”，防止人员进入。在放炮时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严格设置爆破警戒；2.将所有标识卡（黑色/KJ128A-K2）进行更换，杜绝标识卡信号弱、存在漏卡现象；3.严格审查瓦斯巡检计划，对照瓦斯巡检点抽查人员定位路线；4.严格按照《电气设备管理规定》安设电气设备局部接地极，更换锈蚀的主斜井皮带机尾涨紧钢丝绳，定期对钢丝绳进行涂油防锈；5.通防部制定风机切换记录表，统一格式，监控中心监测员每天汇报风机切换情况并做详细记录，风机无法切换时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做到每天进行风机切换；6.加强风机切换人员培训教育，熟知局部通风机管理规定；7.加设电缆钩，将动力电缆与通信、信号电缆分开吊挂；8.要求值班监测工将每日局部通风机切换情况汇报至通防部，并将监测设备存在的问题实时汇报如实记录到运行日志中，通防部协调解决值班监测工对监测设备检查存在问题；9.按要求在主排水系统图中增加+915m 水泵房排水系统；10.通防部编制《关于进一步规范甲</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烷超限后汇报流程及现场处置措施的通知》下发各部门区队组织学习，内容包括瓦斯超限后现场处置措施、汇报及调度员下达各项指令的内容；11.超限地点需要进行瓦斯排放时，调度员要明确下达瓦斯排放流经区域人员撤离、切断电源和设置警戒的命令；12.瓦斯排放结束后，现场人员向调度室汇报，瓦斯检查员必须将检查结果汇报到调度室。	
25.	四股泉煤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7.29	存在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5万元	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宁环辐证[NO170]），整改完毕。	2023年4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函，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均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6.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04.01	存在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3万元	已于2022年12月27日按配额缺口购买碳排放履约指标，2023年4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在平台扣除配额清缴量，整改完毕。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四股泉煤业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5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3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购置黄土，组织车辆对一号排矸场覆土边坡及以里20米范围进行补充覆盖黄土600mm并压实，上部补种植被； 2.对二号矸石场西侧边坡裸露煤矸石进行重新覆盖黄土消除矸石外露问题； 3.在一号停用排矸场边坡区域底部设置挡土墙，墙高3.5米、厚度0.5米。提高覆土土层稳定性，消除覆盖土层滑落流失因素，确保边坡覆土厚度能够达到隔绝氧气，防治矸石自燃的效果； 4.对正在使用的三号排矸场边坡进行及时	2023年4月13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案件已执行，该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覆土，边处置边覆盖，确保覆土到位不出现自燃现象；5.坡面完成黄土覆盖后上部撒播沙蒿草及冰草等能够稳固土壤的植被，进一步提高边坡稳定性，防止边坡矸石出现自燃现象。	
28.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1.24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采煤机司机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七）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 11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调整并设置后台限员参数；2.拆除钢筋网，待 S21A807(2)工作面设备回收完毕且进行封闭后，S21A907 切眼开始作业；3.采煤机司机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随身携带采煤机遥控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9.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5.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GB50471-2008）第 3.2.2 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	合并罚款 16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联系广告公司制作避灾路线指示牌，按规定悬挂至指定地点；2.由井口检身工加强规定工程技术人员等入井携带便携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未领取便携人员严禁入井；3.对地面瓦斯泵站接线盒严格使用密封圈进行封堵，将 S21A808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

				《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第 16 款的行为		密闭、S21A905 预抽瓦斯管路按高低压分开抽排；4.根据 2021 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配齐三班司机；5.采煤机割煤后及时推溜拉架，空顶处及时做假顶背实，保证支架接顶；6.在刮板机两侧及时加设防护装置；7.在绞车房高低压配电室增加应急照明灯；8.物探设备到货后立即投入使用，保证钻探与物探同时使用；9.根据 2021 年人员定编调整相应岗位，做到专人专岗；10.在煤仓上口设置警示标识并加设安全防护栏；11.安设钢轨或钢料做成的筛算。	《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0.	宝丰煤焦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1.11.22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 8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更换 4#脱硫脱硝余热锅炉现有吹灰器，减少锅炉换热管附着物，降低因余热锅炉堵塞造成脱硫脱硝系统停车检修次数及检修时间；2.加强对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并进行检修处理，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脱硫脱硝装置的停机；3.研究在焦化二期新建一套半干法脱硫脱硝设施，对 7#、8#焦炉气进行处理，原有 44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用于新系统检修期间备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3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违法问题已改正，且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1.	宝丰能源电气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11.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的	罚款 2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加强作业票证管控；3.狠抓作业过程管理；	2023 年 5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

	中心	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行为		4.专业管理方面，如事故后组织重新梳理电气专业所有改扩建、技改、大修项目及检维修工作，暂停现阶段所有电气项目施工作业等。	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8.2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4、《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 的行为	合并罚款 6.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强作业规程的审批、会审流程；2.要求监测工规范操作，加强业务能力学习；3.及时安装一氧化碳传感器，并进行观测；4.对人员检测系统进行每日检查，确保系统完好、可靠性。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3.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4.2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	合并罚款 61.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 10209 运输顺槽绕道永久密闭内外压差检查并记录检查数据；2.完善通风系统图，对个别通风设施进行标注；3.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加大现场工程质量验收；4.在 10503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

				规 范 》 (AQ1020-2006)6.5.2.4d 的 行为		穿层钻场处设置甲烷传感器；5.停止措施工作面回采，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6.对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并对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低压侧保护箱进行漏电试验；7.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并强化井口检身管理，杜绝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8.补充增加隔爆水棚；9.在+439m水平车场联络巷和10506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装应急广播装置；10.重新更改电源线线路。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4.	红四煤 业红四 煤矿	宁夏煤 矿安全 监察局 银北监 察分局	2021.07.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的行为	合并罚 款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必须按照规定打开净化水幕；2.要求井下有电气设备地点及有淋水的位置全部安装遮雨棚或相应改变位置；3.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范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4.按照规定安装净化水幕、定期冲洗巷道；5.安装连锁装置并使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5.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7.13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1.2、《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2.6的行为	合并罚款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10506-2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安设隔爆设施；2.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日志，并及时填写，保持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声光报警功能常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6.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6.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205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第四节第1条、《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第7.2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8万元、警告	采取泄压单体液压支柱补压、安装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及时清理积水、密闭前设置栅栏、警标和记事牌等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

							<p>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金额系根据相关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7.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10.0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 23 万元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结合矿井实际重新修订《矿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关于应急处置措施的管控及报告流程，增加应急预案的实用性；2.按要求对探放水原始记录本填写采空区积水的水温、水压；对 20504 机巷探放水钻孔安装压力表；3.组织制定水泵房回风系统改造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回风系统设计，并督促及时施工；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修订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时间进行风量测定；5.按照计划及时完成矿井煤层自然发火临界值和标志性气体鉴定；6.根据作业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单独制定 30103 工作面专项防火措施；7.制定检验检测台账，明确检验周期及下次检验时间，到期前一个月沟通检验单位，确保按期检验；8.重新绘制《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增加 30301 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9.增加电</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缆防淋水设施。	
3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8.19	存在违反《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第4.5.7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6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绘制三区划分图，并将“三区”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2.立即组织制定演练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井下水害应急演练活动；3.重新对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进行审批；4.每班按照规定标准检查，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规程规定距离，能够完好使用；5.对急停线打弯处及时进行调整，每班对沿线急停保护器进行实验维护，确保使用灵敏可靠；6.按规定要求设置阻车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9.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7.2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760m排矸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二）项第4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7.11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14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检修应急广播终端，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2.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加强临时支护；3.风筒拐弯处规范使用硬质或骨架风筒；4.工作面风筒末端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5.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规范存放炸药物品箱；6.完善作业规程，规范计算爆破作业需风量，按规定领取适量火工品使用；7.根据井下实际负荷，更新井上、下供电系统图。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

							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0.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3.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	加设架空乘人器防掉绳装置，调整工作面支架采高，严格按规程规定调节支架活柱，已整改完毕。	
4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1.09.1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的行为	合并罚款7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建立巡检记录，定期对避险设备设施开展检查；2.安设粉尘浓度传感器；3.按照装备部下发缆线整治活动通知要求重新吊挂；4.修复撒砂装置。	2023年4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本局认为，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	2022.04.0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4.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规程规定完善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确保系统可靠；2.及时起底，确保单体活柱行程；3.恢复滚筒处防护网，严禁私自挪用拆卸防护网。	

		员会应急管理局					
43.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2.07.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5 万元	每班安排人员对风机两巷绕道处浆皮开裂位置进行撬除，防止掉落伤人，已整改完毕。	
44.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6.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补打安装工作面机巷 4#顶板离层仪；2.重新完善《20903 风巷作业规程》，明确帮部锚杆的预紧力及扭矩，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3.对工作面液压支架补液加压，确保液压支架初撑力符合要求。	
45.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9.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3.1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对传感器进行定义并加强异常情况汇报制度执行；2.组织开展专业业务流程培训，按规定如实填写运行日志。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p>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46.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3.26	<p>存在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01029-2019)第 5.7 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01048-2007)第 5.1.5 条的行为</p>	合并罚款 39 万元、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对培训效果进行总结并形成综合考评报告；2.起底确保上出口高度符合要求；3.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对采煤工程平面图上进行绘制标明；4.梳理全矿所有防火密闭及挡风墙，建规范建立密闭台账。全部统一按照规定管理，设置栅栏、警标悬挂管理牌，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检查；5.按照规定设置泄水孔；6.进行性能检验；7.建立通风设施施工、验收台账，规范通风设施管理；8.规范风筒传感器管理，风筒传感器需要移设、风筒维修需要中断监测时提前与通风队安全监测中心联系并建立维修处理记录。安全监测中心值班人员及时对风筒传感器异常信息进行处理并安排专人及时维修；9.通风队梳理全矿下井人员名单，配齐下井人员定位标识卡。安监部加强井口出入井人员检身，未携带标识卡、标识卡与人员信息不符合严禁入井；10.梳理标识卡需要数量，及时申报标识卡计划，确保人员定位识别卡备用数量满足规定；11.定期对架空</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乘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恢复61号横梁处脱绳，防脱绳保护装置；12.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13.生产技术部制定维护计划，在整改期限前完成维护。</p>	
47.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2.06	<p>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01056-2008)5.1.3、《10909 运输顺槽作业规程》的行为</p>	合并罚款7万元、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电缆铺设线路，确保不遭受淋水； 2.重新对风量进行计算；3.清理活矸； 4.补充增加顶板离层仪并定期观测；5.调整皮带，确保皮带不跑偏。</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4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9.27	<p>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七）款的行为</p>	合并罚款99万元	<p>已补充取得9#煤层采矿许可并已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已整改完毕。</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p>

							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9.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2.14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的行为	合并罚款5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依据作业规程要求帮部锚杆托盘下使用木托板；2.完善措施中针对拆解运输缓解内容；3.控制工作面采高，同时支架工移架后支架接顶严实，伸缩梁护帮板配合使用好，做好顶板及防片帮管理措施。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0.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1.06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 S21A905 运输巷、S21A905 回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

				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行为		风巷、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5处局部通风机3%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均已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恢复，并测试正常，已完成整改；2.已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国家局检查组口头要求立即停止了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皮带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的掘进施工，组织开展了停工前安全检查，确保了三条下山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3.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煤科院有限公司开展突出煤层鉴定工作，按规范规定在二号井二采区+920m-+1028m标高范围内的二采区回风下山、二采区轨道下山、二采区一区段轨道石门等地点，针对A7、A8、A9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所需共计施工25个有效钻孔。	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1.	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2021.01.0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5.5.2.1b、《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	合并罚款58.3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对全矿井所有需悬挂警示牌的危险区域、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统计，确定警示牌需求量。订制统一规格尺寸、规范样式的警示牌；2.在运输下山和回风下山风流混合处以及回风下山绞车处分别增设一台甲烷传感器；3.二采区二区段轨道石门与回风下山贯通以前停止二采区掘进；4.对损坏压力表、呼吸罩进行维修，并根据工作面劳动定员，在风、机两巷各增设2组压风自救装置；5.停产期间做好工作面巡查、支架维护、补压，防止支架泄压；恢复生产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

				<p>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p>	<p>后，及时调整工作面架型，保证支架错茬、间隙符合要求；6.在 S21A707 工作面回风顺槽增设一组甲烷传感器 T3；7.立即安排人员对防打滑保护装置、堆煤保护装置、温度监测装置进行重新安装，保证保护装置灵敏可靠；8.梳理持证人员情况，按照要求配备绞车主、副司机；9.将 S21A707(2)采煤工作面外煤仓处甲烷传感器悬挂到煤仓上方；10.编制中央变电所回风巷道施工设计，施工专用回风道，实现中央变电所通风系统独立；11.按照本地断电要求，对 S21A905 回顺掘进工作面 T1、S21A707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 T0 甲烷超限断电实现本地断电功能；12.在 S21A707(2)运输巷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机头和机尾分别设置警戒点，制作“正在行车，严禁行人”的安全警示牌，配备警戒绳，在车辆运行时分别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进入绳道；13.对皮带沿线急停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灵敏或者不起作用的所有急停装置全部更换。对拉线和挂钩进行重新整治，保证灵敏可靠；14.暂停二号井三条开拓下山巷道掘进；15.联系灯柜厂家，对充电柜显示内容进行修改；对在用灯柜进行全面梳理，定期对灯柜进行整理，保证“一人一柜”，通风队按照要求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维护；16.区队加强入井人员汇报，入井前区队跟值班副队长做好汇报</p>	<p>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p>工作，调度室对汇报人数与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进行核对；17.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瓦斯抽采设计，按照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技术措施，严格钻孔设计和验收工作，对开拓队钻场和抽放队施工钻孔进行严格验收，特别是钻孔角度、深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确因其他因素影响的及时变更设计，做到现场与设计相符，对资料进行完善；18.在机头滚筒部位设置全面防护网；19.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安装挡车栏；20.更换撒煤斜巷处联络巷中设置的风门损坏的连锁绳，安装风门开关语音报警；21.排查全矿井的甲烷传感器未设置断电值的部位和数量，并立即改正，通防部做好断电实验的检查工作；22.对二采区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扩帮处安排瓦检员进行瓦斯检查，设置瓦斯检查牌板，按要求将瓦斯情况向调度汇报，并在主井底水泵处设置瓦斯检查牌板；23.区队加强员工应急管理教育工作，在调度下达撤人指令后，现场要严格执行，将工作面所有人员撤出受威胁的地点，进入全负压巷道；24.完善停电和瓦斯超限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准确做出应急处置；25.编制煤层注水安全技术措施，根据措施对S21A707(2)采煤工作面进行煤层注水。</p>	
52.	宝丰能	宁夏煤	2021.08.0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	合并罚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源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S21A807(2)综采工作面切眼作业规程》、《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的行为	款7万元、警告	1.按要求设置防护网，并及时清理浮煤和矸石；2.现场按要求设置防滚石伤人安全设施；3.按要求增加固定螺栓；4.重新按要求梳理线缆，分开吊挂，确保不交叉；5.及时放掉积渣并挂网补打锚杆处理并加强支护。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3.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03.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煤矿防治火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8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梳理完善 S21A710 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确保能及时准确接收到生产调度室所发出指令，并按时维护检验；2.由通防部负责上报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采购计划，及时跟进采购及到货情况。到货后装备部及时监督运输队完成安装。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4.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3.3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九十三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 7.10 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26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分别对电缆三项绝缘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2.要求矿井电缆绝缘检测、电缆外部检查、设备防爆性能检查、漏电实验检查及皮带机保护实验检查实施人员必须按规定实施，并及时填写检查记录，确保人员信息与人员定位一致；3.统计矿领导近三年历次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在矿级领导安全培训档案中；4.对照《安全生产法》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中相关要求，建立运输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5.对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开展井下涌水量观测工作，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3 次，并如实填写台账；6.对照 AQ 标准相关调校要求对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调校；7.按照 AQ 标准风门传感器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5.	红四煤业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8.20	存在违反《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的行为	警告、罚款8万元	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整改完毕。	2023年5月9日，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6.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1.09.13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9.8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6日，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7.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2.14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行为	罚款6.1万元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
58.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	2021.01.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八条、《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合并罚款6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区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作业；2.要求区队每天对局部通风机做切换试验，并做相应的记录；3.井下交叉点巷道，已全部设置路标及警示标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

		察分局		第三十三条的行为			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9.	宝丰能源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恢复林地原状，罚款 134.1940 万元	已委托宁夏亦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莲台煤矿沉陷区生态恢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6 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0.	宝丰商服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罚款10.8484万元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1.	焦化二厂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2022.12.15	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对非法占用其他土地和林地的违	已足额缴纳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林地罚款，已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整改完毕。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年4月26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p>

					法行为 合并罚 款 29.7140 万元		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2.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3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0版）》第三条第（十五）项、第十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行为	罚款 96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执行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第 504 条规定，人员入井必须携带标识卡，并加强井口检身管理，对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的或标识卡损坏、没电的严禁入井；2.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煤安监行管〔2018〕38 号），加强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控制矿井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安排专人对井下作业人数进行实时监测，提前预警，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8 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3.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3	存在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对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变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4 月 28 日，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4.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5.00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在后期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政府审批单位审批流程进行；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避免多次出现变更、修改等问题；4.在审图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审图单位开展图纸审查，提高图纸审查效率。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5.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3.30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3.2万元		
66.	宝丰能源	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2.04.28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9.8万元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9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我大队认为，四股泉煤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7.	四股泉煤业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2023.02.21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	罚款2万元	严格按照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杜绝超载运输煤炭，已整改完毕。	2023年6月19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我大队认为，四股泉煤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款的行为			我大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8.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4.06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2万元	对广播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应急广播清晰，整改完毕。	2023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宁（宁东）煤安罚[2023]10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本局认为，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5.1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煤矿用氮气防灭火技术规范》(MT/T701-1997)第7.5.1、《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4.1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24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在沿空留巷段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2.维修反向风门；3.采用束管监测手段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定期取样监测；4.严格按照防灭火设计要求进行注氮和灌浆；5.调整乳化液泵站压力，确保支架压力符合要求；6.对40#液压支架补压支护；7.重新吊挂管路；8.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9.按要求补打锚索支护；10.在机尾搭接处安设照明；11.在四区段集中回风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中补充防止冒顶堵人和防止失修范围	2023年5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我局认为，红四煤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扩大的措施和内容；12.重新调整轨道，加大轨道质量管控；13.及时使用锚杆支护；14.对“一梁二柱”架棚支护背顶；15.更换损坏的主钢丝绳压绳轮。	
70.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作业区队及瓦检员、跟班干部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停电撤人制度，一旦作业地点发生瓦斯异常或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一切作业，断掉电源，将所有作业人员撤离至全负压新鲜风流处，并在巷道口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5.22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装备部牵头加强作业区队机电检修人员检修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检修水平，杜绝因误操作导致局部停风机双停造成瓦斯超限，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5月2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

							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2.	焦化二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05.25	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行为	罚款 70 万元	加快推进 6#干熄焦项目建设，确保干熄焦装置按期投运，杜绝熄焦水产生。6#干熄焦装置已于 2023 年 4 月投用。未投运前，水处理厂加强熄焦补水水质管理，严格按照熄焦补水水质要求控制熄焦补水，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5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2023 年 3 月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宁东基地管委会处 70 万元罚款，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 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3.	宝丰煤焦化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5.25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罚款 1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照要求积极准备办证资料，并安排专人跟踪落实；2.建立健全前期资料管理制度，提前谋划设计工作，争取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约束项目设计变更；3.加强办证管理工作，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具备相关能力，结合政府工作进度建立并规范内部工作流程；4.建立高层级、跨部门的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6 月 14 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

						临时性组织协调机制，压实专业归口单位相关责任、减少内部摩擦、加强拓宽沟通管道，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4.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05.25	存在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行为	责令3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罚款117万元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 2023年6月14日，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5.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7.11a的	合并罚款6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设置调节风窗，加工行人风门通道并安装到位，确保通风设施可靠；2.在主斜井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人行道一侧每隔50m加装一个沿线紧急停车并闭锁的拉线开关；3.对超前单体液压支柱补液，凡是泄压达不到规定的支柱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6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

				行为		进行更换，确保支柱初撑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6.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06.2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为	合并罚款4万元	对提升过卷保护装置进行维护并完善防护网，已整改完毕。	2023年6月29日，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红四煤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我认为，红四煤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7.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1029-2019)4.1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合并罚款86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根据防灭火措施，将注氮、注浆管按照40m间距进行迈步式埋管，再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40-80之间，备用注氮管埋入采空区40-0m之间。加强日常注氮、注浆管埋设位置监测和管理；2.按要求移设应急广播；3.排补齐刮板机挡煤板；4.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打设锚索补强支护；5.按要求完善一破三档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6.根据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处罚不涉

				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的行为		防灭火细则要求在所有采煤工作面上 隅角设置氧气传感器，并对传感器氧气 浓度进行监测；7.按作业规程要求管控 悬顶；8.及时回收废弃棉纱；9.按要求 安装矿压监测系统；10.按要求挂设防护 网，确保挡矸措施防护有效；11.按照要 求对阀门开关进行开关；12.制定维护方 案，安排人员进行维护；13.修改现场施 工工艺，后续施工采用人工风镐破除顶 帮破碎、离层浆皮，不使用爆破作业； 14.协调厂家技术人员，恢复三网融合联 动功能；15.制定 20505 工作面回风系统 调整方案，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 风井，对失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 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 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8.	宝丰能 源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宁夏局	2023.06.21	存在违反《煤矿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 （五）项、《国务院关于 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第（五）项的行为	罚款 60 万元	制定 20505 工作面回风系统调整方案， 将 20505 工作面回风引入新风井，对失 修严重的老风井进行封闭，已整改完 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 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 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 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安全”；2.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该处罚依据 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 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 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 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 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 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9.	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0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80 万元、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p> <p>1.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1）丁家梁煤矿恢复生产建设前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经验收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2）丁家梁煤矿主要负责人确保人员配备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分管负责人确保分管专业和生产系统、作业地点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现场管理到位；（3）煤炭管理各部门负责对复工复产的监督检查，认真、全面开展现场验收。2.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1）丁家梁煤矿按照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确保自查自改取得实效，并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2）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针对不同巷道、不同地点、不同作业条件、作业项目，认真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针对性应对措施，超前预控风险点。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狠抓现场跟带班管理，对触碰安全管理红线的岗位人员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作风不扎实、执行不到位、管理上出问题的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诫勉，坚决杜绝安全责任层层衰减、安全措施落实“打折扣”。</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p> <p>1.2023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大培训大考试和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5.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实风险研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	
80.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6.25	存在违反《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6.1、7.11(a)、《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行为	合并罚款 2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按要求增设急停装置；2.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3.按要求重新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4.更换漏气的瓦斯抽放软管；5.螺丝上全，保证接头密封，不漏气；6.按要求在风巷构筑防火门墙；7.按要求进行扩帮处理；8.更换同规格的轨道；9.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打设临时控风设施；10.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紧急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	2023年7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较大及以上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1.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由总工程师牵头负责加强“一通三防”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通风、抽放区队严格按照既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通防部加强监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按章作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

	井					业，提升全员瓦斯防治技能和意识，已整改完毕。	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7.1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行为	罚款 1.2 万元	要求作业区队及瓦检员、跟班干部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停电撤人制度，一旦作业地点发生瓦斯异常或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作业，断电撤人，并在巷道口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人员进入，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7月24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该等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金额系根据处罚依据的处罚标准中位数以下进行的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3.	宝丰能	宁夏回	2023.07.27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	罚款 90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源	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第十八条的行为	万元	1.对泄漏膨胀节进行封堵；2.对烟道膨胀节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可能发生的类似泄露问题；3.完善烟道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脱硫岗位、检修人员进行学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异常排放；4.组织相关岗位人员、管理人员，召开反思会，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1.2023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相应处罚，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未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影响”；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4.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8.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要求掘进区队在过断层等异常地质构造带时，严格按照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在探到煤层后停止掘进，通知通风部检测瓦斯情况，并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8月13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我局认为，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5.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08.0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抽放队在施工完工作面瓦斯抽放钻孔后，严格按照措施要求封孔，确保封孔严实不漏气；2.要求装备部牵头、掘进区队负责，加强地面供电线路检查及现场局部通风机管理，确保供电系统稳定可靠，杜绝局部通风机双停事件。	2024年2月1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6.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7.31	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行为	罚款 10.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再次组织全员开展《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培训，使各级人员掌握特殊作业管理要求及目的，明确现场管控要求，作业过程中涉及相关人员要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现场管理标准，发现不合规问题及时整改或停工整治；组织开展特殊作业“两级”督查工作，发现并纠正现场特殊作业过程中不合规问题；2.编制下发防爆区域手机管理规定，组织全员（包括外委施工单位人员）进行防爆区管理要求宣贯工作，要求所有进入装置区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进入防爆区，进入现场时手机存放至机柜间统一管理；现场巡检及管理人员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

						已配置防爆点巡检仪 35 部。	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7.	宝丰能源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	2023.08.03	存在水泥成型室、混凝土适配室未配置湿度控制设施等违法行为。	罚款 3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针对水泥室、混凝土试配室没有安装空调，公司调配安装公司对实验室全部安装空调。对未配置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实验用加水器和水泥胶砂试模盖板，已采购并投入使用；2.调整外加剂检测项目，对石子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进行自查，对检测数据重新核对并纠正；3.对所有细石、抗渗等混凝土进行强度评定，针对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的相应处理措施；4.对不合格混凝土采取处置措施；5.填写不合格原材料处理记录；6.设置现场人车分流通道；7.采用以下防扬尘措施：料仓段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进料前端及生产上料口设置雾炮机进行喷洒降尘；较小的料堆采用扬尘网进行覆盖。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3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该等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8.	宝丰煤焦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8.1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3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落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全面加强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2.成立专项检查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制定现场管控措施；3.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安全警示牌，制作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语横幅；4.组织施工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5.逐一核实施工人员信息，严禁同一人员未经培训在不同项目作业施工；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按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该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

						<p>6.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 7.落实“网格化”隐患治理工作; 8.加强作业现场手机管理; 9.加大处罚力度,夯实安全责任; 10.制定日常、节假日值班表,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形成清单,由施工单位逐项落实整改,并按要求时间回复。</p>	<p>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9.01	<p>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百零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第5.3.4条、《10909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目、《10512 辅助运输联络巷掘进工作施工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一)之2、《10510 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第六章第一节第一项之(二)、《10909 回风运</p>	合并罚款 14.6 万元、警告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矿井已增加号码,减少共用号码,确保直通电话正常; 2.按措施要求π型钢梁接顶严实; 3.矿井对锚杆扭矩力达不到要求的锚杆重新紧固; 4.矿井安排人员在临时水仓使用钢带加强顶板支护; 5.矿井安排人员清理切眼下口淤泥,符合规程要求; 6.矿井安排人员对未紧贴岩面的锚杆进行补打; 7.矿井综采队支架工拉移完支架后保持立柱供液5秒以上,确保支架达到初撑力; 8.矿井掘进队杆重新对锚进行预紧,符合作业规程要求 240N·m; 9.矿井综采队更换压力表; 10.矿井对失效的柱子进行更换; 11.掘进工作面停掘期间迎头挂设的防护网与迎头帮部金属网连接固定。</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2月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 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一)之1、《10805 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三节第2项之7、第三章第四节第二条第7项的行为			
90.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4	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为	罚款 0.5 万元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测内容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1.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9.04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六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第三百八十三	合并罚款 29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三班班前会贯彻学习迎头甲烷传感器悬挂标准，跟班副队长严格进行现场监管规范吊挂；2.人力手推车已回收至地面，严禁井下使用人力手推车；3.要求煤机司机严格按照层位割煤，支架工及时跟机移架，规范使用护帮板确保支架接顶严实，护帮板紧贴煤壁，减少煤壁片帮；4.对沿空留巷 460 处进行维护，重新打设一梁三柱加强支护；5.申报计划，按要求安装锚杆应力监测装置；6.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该等处罚

				<p>条第一项、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六条、《九煤回风下山掘进面作业规程》第三章第四节、《四采区+888m胶带石门及联络巷掘进作业规程》第三章第六节的行为</p>		<p>对未出扣的锚杆进行二次预紧，确保锚杆外露长度符合作业规程规定；7.按照《规程》要求安设原火药库回风通道风门开关传感器；8.严格按标准化要求将急停拉线延至机尾拉紧并规范吊挂；9.沿空留巷迎头施工沙袋墙封堵迎头，同时对沿空留巷上帮侧喷涂封闭材料进行封堵，减少向采空区漏风；10.重新制作前探梁及时下放，严格要求规范使用前探梁；11.修改作业规程，明确规定耙装机距离掌子面最小距离为 5m，距离掌子面最大距离为 40m；12.重新审核完善四采区架空乘人器专项设计，在皮带机 KTC231 集控系统中加装与架空乘人器闭锁装置，保证皮带机开启时架空乘人器不能启动，架空乘人器启动皮带机不能启动；架空乘人器运行时，两侧防护栏必须关闭并悬挂警示牌，防止车辆误入；13.补充完善作业规程，调整出渣运输系统，及相关安全管理事项，安设溜煤眼防护设施。</p>	<p>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92.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09.05	<p>存在违反《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七</p>	<p>合并罚款 24 万、警告</p>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由总工程师重新组织会审；2.按要求安装照明，调整粉尘传感器安装位置；3.对直通电话进行维护，确保正常；4.到货后，严格按照要求每 50m 安装一组；5.按要求在密闭前设置栅栏及警示标志；6.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当掘进工作面瓦斯浓度出现异常时，及时断电撤人并汇报生产调度室及值班矿</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p>

				十八条第（一）项、第三百四十七条、《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 7.11(a)、《煤矿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第1条、《1100m 辅助回风上山运输联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第一条、《四股泉煤矿爆破作业制度》2.3.3.8的行为		领导，按要求查明原因并规范处理后，经通风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矿长同意后继续作业；7.重新维护处理后尾灯，确保正常使用；8.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考核，吸取教训，做好便携式甲烷报警仪检查工作；9.严格按照要求补打锚索梁加强支护；10.后期加强管理，通风队及施工区队进一步规范要求放炮作业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及三人连锁放炮制度。跟班矿领导及安监员严格对责任区队放炮环节重点监管，确保规范作业；11.后期加强管理，监督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及爆破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3.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9.08	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行为	罚款 8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马莲台煤矿确保全年煤炭产量不超过核定生产能力；2.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行动方案要求，梳理各生产环节安全风险，注重细节管理，防微杜渐，真正把重大事故隐患管控到位；3.优化生产系统，坚决做好矿井采掘平衡。持续做好“一优三减”工作，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超头、不超面，系统性抓好设计与采掘作业平衡管理工作；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坚持“保供必须首先保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好安全生产底线，保障矿井的安全稳定发展；5.强	2024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工作，本局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化员工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的理念，教育员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坚决减少和杜绝“三违”操作，持续提升员工行为习惯养成，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6.杜绝超计划生产，将月度煤炭产量计划分解到每天及每个工作面上，工作面严格按照每天计划组织生产，坚决做到月度煤炭产量不超过月度计划。
94.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09.19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四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二）、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监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7.7.2/7.2、《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	合并罚款 35.5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加工装置，斜坡提升段安设，运输顺槽防护装置依据装备部要求改设；2.补全单体支柱入井时间，完善管理台账；3.补充 20903 运输顺槽沿空留巷作业规程中监控分站、分站电源、断电控制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线缆敷设等内容；4.施工水文观测孔对第 I 含水层组、第 IV 含水层组进行观测；5.变更电源，+750m 配电点电源由三采区变电所供电；6.设置巷道变窄提醒牌板，提醒乘坐架空乘人器人员，同时严格管控入井人员携带物品宽度；7.按照矿井建设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九煤安全评价报告；8.加强培训，规程中明确操作方法；9.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围岩变形观测，并填写记录牌板；10.维修三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密闭门，确保开关正常。

				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5.1.2、《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50416-2007）3.1.1.2 的行为			
95.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11.3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为	合并罚款 60.5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已对安全副矿长进行考核通报，并要求入井时必须携带瓦斯检测报警仪；2.重新编制断层及风氧化带防隔水煤岩柱设计，并报煤炭板块技术部下发批复；3.在回风绕道斜坡提升段增设跑车防护装置；将连续牵引绞车硐室附近风门关闭严，杜绝漏风；将绞车硐室牛鼻子处浆皮开裂松动段进行挂网维护处理；将 20903 风巷回风绕道 2 道无压风门增设自动气动装置更改为自动无压风门；拆除 20903 机巷进风侧捕尘网；4.悬挂检身工岗位职责，加强检身工安全知识教育，严格检身；5.进一步继续组织员工进行自救器使用过关训练，确保全部入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正确佩戴。	
96.	红四煤业红四	银川市兴庆区	2023.09.11	存在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合并罚款 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悬挂顶板离层观测牌板；2.按要求调	2024 年 1 月 22 日，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

	煤矿	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四百九十六条、《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的行为		整10909回风顺槽转载胶带机驱动部分防护网及防跑偏保护装置；3.按要求装设变坡点防掉绳保护；4.按要求完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调校、维护及收发等；5.加强质量管理，重新补打锚杆并拧紧锚杆。	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7.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09.11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条、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百九十三条、第五百零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合并罚款 27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编制《红四煤矿初步设计变更》《红四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变更》；2.增设巡检记录，安排监测监控工巡查监控设备和线缆；3.将现有的人员定位系统升级为精准人员定位，同时更换、完善唯一性检测装置；4.增加高压警示标志；5.将水泵电源和其辅助设备（电动闸阀）电源调整在同一母线，已更新替换图纸；6.按要求补充检测报告内容。	

				(AQ1029-2019)8.4.1、《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7 条的行为		
98.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09.20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 1 目、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 4.4.3、《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的行为	合并罚款 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部分已整改完毕，部分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且已经处罚部门确认： 1.设计加工并安装防跑车装置，确保车辆断绳脱钩后的车辆能被阻止，已整改完毕；2.将 10503 运输顺槽密闭墙下口处的反水管闸阀打开，同时检查 U 型反水管内水封结构完好，已整改完毕；3.按照安装规范现场调整越位装置，已整改完毕；4.支架工在采煤机割煤过后及时打出护帮板，确保护帮有效，控制煤壁片帮，并完善支架护帮板，确保支架护帮板齐全有效，已整改完毕；5.已采购钢丝绳及平衡尾绳，因到货周期较长，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整改完毕；6.联系第三方机构，在架空乘人装置 (RJY55-30/1400) 检验报告中增加断轴保护相关内容，已整改完毕。
9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2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一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合并罚款 15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选择矿用难燃液压油，上报紧急采购计划，到货检验合格后全部更换。 2.按照立井提升机保护装置试验周期要求，对保护进行现场试验，每次试验完毕后填写试验记录，并查看系统后台试验记录与纸质记录本保持一致；对做假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为		记录相关人员进行处罚，重新对在用电机车进行制动距离测试，并由测试人员现场填写试验报告；3.安装内喷雾水管，恢复内喷雾装置；根据实际负荷重新计算整定值，核实无误后下发整定单，据此调整现场开关定值；4.在中央变电所低压回路上加装馈电开关，将避难硐室照明电源与主排水泵集控控制回路电源分开；5.根据实际负荷重新计算整定值，核实无误后下发整定单，据此调整现场开关定值；6.严格要求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时打开截割部离合器，及时更换损坏失效截割部离合器。调整液压支架前梁接顶，确保工作面支护强度。更换失效压力表，确保工作面支架初撑力符合作业规程规定；7.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在回风隅角打设沙袋墙进行堵漏。8.对顶板承压破碎掉包处重新补连网支护。	
100.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6	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行为	罚款6万元	已补充上传年度执行报告，并加强工作人员事务管理与培训，提前规划2023年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年11月30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处罚亦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1.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10.27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行为	罚款 28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 1.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安全专篇已经评审通过，已取得应急管理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2.绿氢制绿氨及氨水制备项目、醋酸乙烯项目安全专篇已编制完成，并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安全专篇已上报应急管理厅审查，正在按照审查意见组织修改；3.电解液项目安全专篇已编制完成，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成后报应急管理厅审查；4.双氧水项目安全专篇预计于 4 月 10 日修改完成。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2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	罚款 70 万元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企业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2.该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3.	宝丰煤 焦化	宁夏回 族自治 区宁东 能源化 工基地 管理委 员会	2023.11.03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行为	罚款2万 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2023年9月15日前二期煤场露天堆放的煤全部转至一期煤棚；2.持续执行自动洒水降尘及洒水车洒水降尘，洒水车每小时完成一次洒水。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3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相应处罚，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未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4.	四股泉 煤业四 股泉煤 矿一号 井	盐池县 应急管 理局	2023.11.0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行为	罚款0.6 万元	已要求通风队按期加强甲烷传感器保养、维护，确保传感器灵敏可靠，整改完毕。	2024年2月1日，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5.	四股泉 煤业四 股泉煤 矿一号 井	盐池县 应急管 理局	2023.11.08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2.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调整粉尘传感器安装位置，将粉尘传感器安装在巷道中部；2.安设温度传感器；3.安设顶板离层仪、对锚杆预紧力不足锚杆进行紧固、对角度不合格的锚杆进行重新补打；4.对风筒漏风处进行修补。	
106.	四股泉	盐池县	2023.11.0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	罚款4.5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应急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的行为	万元	1.调整放水器安装位置，将放水器与支管分开安设；S21A910 回风顺槽为暂时封闭，预计 8 月 10 日前启封，启封后不影响正常维护；调整开关位置，挪移开关；2.补齐供水管路支管 3.更换工作面支架压力表、立即调整工作面空定距；4.重新补打锚索，紧固锚杆；每班验收时对锚杆成排成行进行检查验收。	
107.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11.0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罚款 2.9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要求调度室加强各区队火工品领取使用等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火工品管理制度》，且向井下运输时由安全部加强监管，必须使用专用矿车下放，确保火工品运输安全。	
108.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12.27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七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 5.4.6、《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9.2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抽放管分两侧吊挂，增加放水器、在瓦斯抽放管路与吊挂钢丝绳之间增加防护胶垫；安装采煤机喷雾泵，增加喷雾压力；2.清理架间浮煤，对巷道高度不足处进行起底；3.安装综掘机增压泵，增加喷雾压力；将损坏的压力表进行更换；重新调整馈电开关电流互感器等级，并定期检查维护；4.11 月 6 日组织重新对主要通风机电机进行绝缘测试，并对记录造假进行追查处理。	
109.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11.1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	合并处罚 64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部分已整改完毕，部分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中，且已经处罚部门确认： 1.调整掉绳保护装置；2.按照作业规程要求打设超前支护与切顶排单体支柱；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

			<p>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第（九）项、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七）项、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五十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p>	<p>3.按照作业措施进行敲帮问顶，敲掉开裂浆皮后进行锚网支护；4.恢复风门地坎，确保风门不漏风；5.设置栅栏并悬挂瓦斯检查牌板；6.支架工在升架之后保持升柱5秒左右，使支架达到初撑力；煤机司机将工作面顶板割平，支架工调整好支架，消除支架错茬，将支架间隙控制在作业规程规定范围内；7.更换胶带输送机托辊并加强日常检修；8.立即停止使用该绞车，待计划采购过卷、过放保护和深度指示器，设备到货后进行安装；9.按照要求每天进行漏电试验，并由电工进行复查确认；10.安装一区段以上护网；11.2024年矿井联合排水试验时联合地测部及各区队，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联合排水试验；12.安排相关人员补训学习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在今后加强对措施的贯彻学习工作；13.更换压力表；14.处理网兜、网片破口处重新补网；15.重新调整柱距，符合作业规程要求；调整支架护帮板，保证贴紧煤壁；16.磨损超限皮带扣重新制作并连接；17.调整带式输送机机尾跑偏保护装置，保证机尾跑偏保护安装符合规定；18.更换损坏压力表，保证压力表完好；19.根据《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AQ1020》对采掘工作面净化水幕安装要求修改作业规程。现场距工作面50m范围内安装1道，顺槽距切眼下口40m处安装道，</p>	<p>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器使用管理规范》（A01029-2019）第 4.10 条、第 6.1.1 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06201-2019）第 5.5.2.2 条的行为		符合标准化要求；20.规范悬挂甲烷传感器，保证距帮部距离大于 200mm，调整风筒传感器安装，保证在无风火微风时报警并断电；21.安排人员将以上仪器进行送检；22.甲烷故障闭锁打工作联系单，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氧气、二氧化碳传感器申报标准气体采购计划，于材料到货后完成整改；23.检查当场完成整改；24.提报项目计划，申请资金，联系通信系统厂家配合监测监控系统厂家完善联动功能；25.加工制作防护栏；26.对 2#顶板离层仪位置补打护帮锚索；27.重新补打锚杆，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10-50mm，补打锚索符合作业规程 150-250mm。	
110.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11.20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矿井瓦斯地质图编制方法》（AQ/T1086-2011）第 4.2.6 的行为	合并罚款 10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立即停止斜坡使用 JH-20、JH-8 型回柱绞车。按规定填写记录并按规定将钢丝绳从绳孔穿入固定；2.按要求维护便携式瓦斯检测仪，确保便携仪能正常工作；3.规范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准确划定瓦斯富集区。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

							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1.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	2023.11.22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行为	责令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罚款 14.464866 万元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资料，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3 月 26 日，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工作”；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2.	宝丰能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11.28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行为	罚款 90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事故发生后，公司通过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及开展“1+37+8”系列文件答题活动等方式，认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会议精神，并对相关学习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安全专项文件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开展安全专项文件自查自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3 年 12 月 18 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本局认为，宝丰能源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宝丰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在事故发生后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该事故已调查完毕，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已向社会公布，事故已结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事故的挂牌督办已自动解除。宝丰

					<p>纠工作，全面梳理完善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规章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p> <p>2.强化特殊作业管控</p> <p>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的要求实施特殊作业管理，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一是健全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对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和审批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修订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并下发《关于下发特殊作业优化方案的通知》，对特殊作业进行优化管理，强化特殊作业审批、报备、现场确认和作业过程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并明确签票人的岗位、职务等内容，严格落实“谁批准、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二是确保特殊作业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要求并结合企业现行安全管理框架和制度，在相关特殊作业制度中明确特殊作业监理机制，确保作业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各项措施能够充分落地。三是强化作业活动安全风险分析和管控。公司下发《关于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场</p>	<p>能源及刘元管、李志斌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涉及犯罪或刑事责任，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按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该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p>作业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受限空间作业的管控通知》，组织各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更新安全风险清单，并要求各单位及员工在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前，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按规程作业确保安全。四是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开展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随意变动操作的专项整治并开展常态化整治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随意变动操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p> <p>3.严格落实主体责任</p> <p>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公司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强化企业检维修作业的管理和调度，公司学习和借鉴其他大型化工企业“盲板司令”等好的管理经验，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宝丰能源“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下发试点车间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制定相应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汇编，深化属地网格管理机制，明确网格边界、管理责任、管控事项及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单元解决交叉作业沟通不畅等问题。二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p>	
--	--	--	--	--	---	--

					<p>标创建。公司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升方案》，并按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与考评工作，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作为落实各岗位、各专业安全责任的重要抓手，通过标准化达标创建，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推进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公司建立了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为支撑，对公司各岗位、场所、作业等各类安全风险科学辨识与量化评估分级，推动作业审批环节科学化、规范化、隐患排查治理表单化全覆盖。</p> <p>4.开展全员安全培训</p> <p>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经验教训，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计划制作警示教育视频。同时，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的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专项自查活动。同时，对于班组长、安全管理人员和工艺技术员等重点岗位，组织全员实训并考核合格；对于各分厂领导、车间主任，进行开展轮训，特别是各分厂、各车间新调整的班子成员，组织专题安全培训上好新岗位的“安全第一课”；对于公司领导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确保领导层每年法定安全学习内容和时长，确保培训保质保量；对于非生产单位，公司制定了《非</p>	
--	--	--	--	--	--	--

						生产单位安全帮扶实施计划》，提高非生产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提升安全领导力。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全面涵盖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安全技能和急救能力的培训内容并组织公司全员培训，做到公司员工全员熟知“四不伤害”、全员具备岗位“五会五懂五能”安全素养，提升安全生产合规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	
113.	红四煤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8	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 20 万元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设备安装，已整改完毕。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该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4.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12.22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830m 轨道石门及联络	合并罚款 24.8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安排对油脂存放处底板上泼洒的油脂进行清理，同时在工作面内放置用于存放废旧油脂、棉纱等易燃物的临时存放铁桶；及时安排清理铁桶内废旧易燃物；2.在+933m 轨道石门及联络巷掘进面带式输送机、行人跨越处设置行人过桥；3.对作业规程中喷浆距离迎头的距离进行修改，确保规程要求与现场实际保持一致；4.制定专项混合通风安全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等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该等处

				巷掘进面作业规程》第三章第一节、《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矿井“三量”及“三量”可采期计算方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行为		术措施；5.完善健全了“班组自检、区队日检及矿井抽查”质量验收记录；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工作面爆破后的空顶时间；6.已联系厂家进行更换故障设备，检修系统；7.依据《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重新核算矿井“三量”，将20108工作面剩余储量从回采煤量中剔除，并重新计算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8.修改完善作业规程并明确具体参数；9.对作业规程进行检查，补充完善相关措施内容；严格作业规程审核把关。	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5.	红四煤业红四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4.01.04	存在违反《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6.1.2 b)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HI0510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第四章第九节二（六）4（5）、第十章第二节五	合并罚款43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重新调整工作面液压支架喷雾角度，保证喷头朝向相邻支架；由副总工程师组织专业部室人员对HI0805综采工作面、HI0510综采工作面所有支架架间喷雾、喷嘴开展专项排查、整改；2.重新设计并加工防护罩，确保卸载点转动部位防护可靠；3.一是将束管采样器悬挂至上隅角距底板1.2m位置处；由通风部重新梳理管理制度，明确束管采样器悬挂标准，并组织综采队及瓦斯检查员进行培训学习，掌握标准规范；综采队每班安排专人对束管采样器悬挂进行检查、维护；瓦斯检查员每班对综采工作面束管采样器悬挂标准进行监督考核；4.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调整支架架间距，确保支架间隙≤10cm；5.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2月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

			<p>（八）、《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煤矿自救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4.5.5b)、《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为</p>	<p>规范》及《监测监控系统管理规定》要求，对安全监测人员进行再培训学习，确保安全监测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标准、规范，并严格监督考核；6.对淋水处的电缆进行遮挡，确保电缆不受淋水；7.对掘进一队作业人员刘强进行停工，重新学习自救器使用规范，并进行佩戴现场实践操作，合格后方可入井；由安全部井口检身工每班抽查2名员工进行现场实操，对自救器使用未达到30秒时间的，严禁入井，并进行考核；通风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组织区队开展培训、讲解，确保达到培训的目的及要求；8.更换护帮板，更换压力表；9.HI0805 运输顺槽转载机处使用后的棉纱放置于铁质容器内并加盖；将HI0512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存放在塑料桶内的油脂进行回收；对井下采掘工作面、主要机电硐室等地点开展防灭火专项检查、排查；10.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及时更新断电控制图；由装备部负责梳理机电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图纸更新周期；及时更新 HI0510 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中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图，由装备部副部长负责牵头制定管理制度，明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图更新周期，每次更新时需带附图及更新时间，原图不允许更换；11.按照要求建立4#顶板离层仪矿压观测台帐并做好观测记录；12.对一区段8煤回风联巷掘进工</p>	<p>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p>作面综掘机皮带与巷道第二部皮带搭接处安装防爆照明灯具；由装备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井下有关地点进行排查，并安装照明；13.更换烟雾传感器，使用烟雾试剂现场试验，确保传感器可靠动作；根据现场安装的不同型号的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修订、下发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安装、试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安装、试验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保护装置进行检查试验，发现传感器故障时立即维修或更换，确保保护装置灵敏可靠；14. HI0505 运输顺槽已停掘，现施工 HI0505 回风联巷，根据围岩性质，现场火工品实际消耗量，编写补充措施，确保现场与爆破说明书一致；15.根据掘进工作计划，及时设置甲烷传感器；16.由通防部组织通风队测风员对测风作业标准规范进行再培训；重新核对现场实际测风量与测风报表数据；通风队对测风记录进行规范管理，通防部负责落实对现场测风牌板及测风记录进行监督检查。</p>	
116.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4.01.05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p>罚款 4.8 万元</p> <p>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要求装备部牵头加强作业区队机电检修人员检修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检维修水平，杜绝因各类线缆及接线盒短路自燃导致一氧化碳超限报警。</p>	<p>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该等处罚的</p>

							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7.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4.01.05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合并罚款 7.8 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通风队加强各类传感器在不同环境下调校培训，确保规范操作调校，严禁发生因误操作导致各类传感器误报警；2.要求采掘区队加强皮带管理，重点加强各类保护维护管理，严格控制采掘头面生产水源，禁止生产水上皮带，从根源上防治皮带打滑问题。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2月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8.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01.23	存在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33条、《煤矿防火灭火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合并罚款 13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要求未及合格人员重新补考；2.按照要求重新审批防火设计；3.一号井计划自行长期停产，隐蔽致灾因素查清、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年2月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

	矿一号井	宁夏局		第十二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三、四款、《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为		采设计工作暂不开展；4.补充完善人力推车及电机车运输安全技术措施；5.后期在启封排放瓦斯安全措施中明确测定进回风端风压，补充完善计算排放区域内瓦斯量、排放瓦斯需风量、排放时间等参数；6.后期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回收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行回收，避免综掘机强拉硬拽、托运大件。	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9.	四股泉煤业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4.01.26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行为	罚款5万元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及时更换净化水幕三个喷头，确保完好并覆盖全断面，采购自动化净化水幕并安装使用；2.设置警示牌，并制作钢制的防护罩；及时清理可伸缩机尾导轨架下胶带托辊淤塞及积渣；动态调整局部机架确保平直，及时调整胶带防止跑偏；对驱动部的减速器与传动滚筒的联轴器处装设防护罩，对另一传动滚筒轴伸端安设防护罩；3.使用专用联接材料联接掘进机电缆防拔脱装置与链条，确保强度足够，并留足电缆余量；及时更换二运下磨损滚筒缓冲胶套；规范制作截割头防护罩；4.对风巷接顶段单体支柱重新补压并确保初撑力达到11.4MPa；5.加强37#-58#支架段顶板安全管理，及时跟机移架并打出伸缩梁支	2024年1月31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此次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护顶板，及时打设贴帮单体支柱护帮，人员进入煤帮作业前在上方严格打设防护网。		
120.	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4.02.01	存在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30501 风巷掘进作业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五、十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煤矿防火细则》第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10.3、《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MT/T1198-2023）4.9、《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第 8.1 的行为	合并罚款 20 万元、警告	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毕： 1.严格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确保锚索外漏符合要求；2.30501 风巷巷道底板变化严重，一直起底，补充不施工水沟措施；3.20108 综采工作面通风系统图、避灾路线图中补充完善填绘+606m 联络巷；4.30303 目前已进入回撤阶段，上出口超前支护单体已拆除；5.防火门墙重新进行抹面，拆除顶部可燃性材料，使用不燃性材料进行构筑；6.已提报采购计划，3 月份防火门板已到货使用；7.更新图纸，30303 上隅角增加一氧化碳传感器；8.配置外来人员专用定位卡，实现人卡唯一性；9.按计划根据制度进行年检；10.完善矿井三网联动系统功能；11.按规定设置上下人平台；12.已编制皮带机年度检修表。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 1.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出具复函，确认该企业“已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以上被处罚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安全”；2.相关处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相关处罚的处罚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